

公司代码：600726 900937

公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 B 股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马雷	因工作安排	曹玉昆

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郎国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璐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长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181.5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亿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64.94亿元。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相关风险，请查阅“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及措施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3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的.....	3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董事长郎国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璐璐、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长江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华电集团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煤业	指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锦兴公司、锦兴能源	指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装机容量	指	控、参股电厂装机容量乘以控、参股比例之和。
发电量	指	电厂（发电机组）在报告期内生产的电能量，简称“电量”。
利用小时	指	机组实际发电量折合成机组额定容量时的运行小时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电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Huadia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DEC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郎国民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付璐璐	于淼
联系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209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209号
电话	0451-58681766	0451-58681872
传真	0451-58681800	0451-58681800
电子信箱	600726@chd.com.cn	600726@chd.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高新技术开发区19号楼B座
公司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20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01
公司网址	www.hdenergy.com
电子信箱	600726@chd.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法务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能源	600726	*ST华源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B股	900937	*ST华电B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青年大街121号企业广场沈阳嘉里中心企业广场A座(青年大街东)34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申旭、谢志明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8,150,826,256.57	18,844,346,919.34	-3.68	18,876,651,119.2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8,060,160,950.72	18,739,576,905.50	-3.63	10,458,051,60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524,188.68	-90,981,927.97	不适用	-1,015,653,85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716,262.28	-497,773,270.43	不适用	-3,285,676,47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0,146,889.71	3,424,711,021.65	-12.98	4,453,526,033.41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16,291,825.68	3,488,334,887.35	6.53	3,422,417,621.00
总资产	30,000,646,542.99	29,114,260,391.27	3.04	33,007,759,255.1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2	-0.01	不适用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2	-0.01	不适用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2	-0.06	不适用	-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	-2.68	7.27	-8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	-14.66	10.5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354,429,849.25	3,939,957,099.82	3,973,275,252.77	4,883,164,05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353,003.95	207,241,538.16	-176,850,166.37	-287,220,18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1,785,079.55	65,112,919.98	-219,040,389.62	-367,573,87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10,347.76	861,584,325.38	1,802,877,867.37	367,295,044.7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48,375.28	193,867,402.01	523,353,643.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357,248.59	172,123,216.05	113,516,184.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441,037.18	-1,210,000.00	190,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0,120.90		8,233,896.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289,657,866.0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193,160.09	841,428.70	-145,589.27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5,163,881.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648,682.59	132,118,301.26	-27,660,641.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65,816.30	27,413,228.55	83,134.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732,357.37	63,535,777.01	1,631,875,730.88
合计	315,240,450.96	406,791,342.46	2,270,022,613.1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山西百富勤工贸有限公司	35,112,540.19	37,853,577.37	2,741,037.18	2,741,037.18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9,700,000.00	30,8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黑龙江富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00	13,5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黑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8,120,028.00	8,120,028.00		
合计	82,832,568.19	90,273,605.37	7,441,037.18	7,441,037.18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全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夯实安全环保基础，狠抓提质增效登高，推动改革深化提升，发展新质生产力各项工作成效显著。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亿元，实现扭亏为盈，基本每股收益0.02元。

（一）夯实安全环保基础，能源保供能力持续增强。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地方政府关于能源保供各项部署，民生保暖坚强有力，源网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圆满完成迎峰度夏、冬季供热和重要时段的电力、热力保供任务，保暖保供工作获省委省政府高度评价。高度重视节能环保工作，全部燃煤机组和1家煤炭企业均实现污染物超低达标排放。二是进一步提升优质服务，年内用户回访率、投诉办结率达到100%，2023-2024采暖季8家供热主体进入政府信用评价“红榜企业”。三是积极应对暴雪冰冻、极端天气等考验，创造公司所有27台火电机组和5台热水炉同时在网运行历史纪录。

（二）狠抓提质增效登高，价值创造取得积极成效。一是电力营销创效显著提升。组织抢发增发效益电，积极拓展发电空间，加强机组运行管理，积极提高辅助服务效益，同比增加28.56%。报告期出售碳排放配额交易收益约2.13亿元。二是燃煤拓源降本提升效益。努力提高长协煤兑现率，积极利用铁路运费下浮时机多储煤，抓好“冬煤夏储”工作，供热开栓前完成满储，为保供夯实基础。三是全力挖潜增收取得实效。哈市三家电厂、佳木斯热电厂分别获得供热补贴5770.17万元、2609.28万元。齐富地区三家电厂推动热力出厂价格上调6.81元/吉焦（含税）。佳热电厂推动趸售热价上调3.01元/吉焦（含税），直供居民热价、非居民热价均上调1元/平方米（含税），两部制热价中基本热价上调0.4元/平方米，两个地区热价调整为公司供热经营向好奠定了基础。积极争取财税优惠政策，融资成本同比降低37BP，降幅1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及控股电厂完成发电量207.83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完成182.55亿千瓦时；机组平均利用小时3241小时；供热量完成6780万吉焦；煤炭产量1094.53万吨；煤炭销量1089.77万吨。

（三）全面推动改革创新，内生动力活力有效释放。持续优化公司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工作台账和重点改革任务事项清单。一是创新干部选拔机制，加快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适应企业高质量发展新形势新要求。二是完善对标管理体系，开展系统内外横向对标全面提升对标管理水平。加大依法治企工作力度，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组织开展年度风险识别评估，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运行、风险总体可控。三是大力实施“职工创新创业工程”，深化技术革新、发明创造等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125项成果受到表彰，1项成果荣获全国青年职工创新创业竞赛优胜奖。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全社会电力供需总体平衡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4-2025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4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9.8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8%，增速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全国电力供应安全稳定，电力消费平稳较快增长，电力供需总体平衡。

（二）电力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

截至2024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33.5亿千瓦，同比增长14.6%。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为54.8%，比上年降低3.0个百分点。受资源等因素影响，2024年水电和风电月度间增速波动较大，煤电充分发挥了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作用。

全国电力供应系列指数中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指数为198.0，“十四五”以来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累计增长了98.0%，年均增长18.6%；其中，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指数为257.4，“十四五”以来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累计增长了157.4%，年均增长26.7%。2024年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指数为115.0，“十四五”以来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累计增长15.0%，年均增长3.6%，累计增速低于同期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增速83.0个百分点。从分类型投资、发电装机增速及结构变化等情况看，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

截至2024年底，黑龙江省总发电装机容量5035.57万千瓦，同比增加551.97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2576.93万千瓦，占比51.17%（其中煤机装机容量2213.95万千瓦，生物质装机容量295.43万千瓦）；水电装机容量235.37万千瓦，占比4.67%；风电装机容量1506.22万千瓦，占比29.91%；光伏装机容量717.05万千瓦，占比14.24%。

（三）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加快推进

2024年，全国完成跨区输送电量924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0%；全国完成跨省输送电量2.0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1%。跨省和跨区输送电量较快增长。全国统一电力市场“1+N”基础规则体系加速构建，初步形成了容量电价回收固定成本、电量电价回收变动成本、辅助服务回收调节成本的煤电价格新机制，电力市场规则机制进一步完善，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奠定制度基础。

2024年，黑龙江省除燃煤背压机组或只在供热期运行的燃煤发电机组外，其他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量全部参与市场交易。全年全省累计成交省内电力直接交易、电网代购电交易以及绿电交易合计572.12亿千瓦时；跨区跨省外送电交易105次，累计成交185.79亿千瓦时。

（四）煤炭市场供需总体相对稳定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47.6亿吨，比上年增长1.3%，创历史新高。全国煤炭供给体系质量提升、应急保供能力增强，煤炭市场供需保持基本平衡态势，中长期合同制度有效发挥煤炭市场平稳运行的“压舱石”和“稳定器”作用。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2024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全国原煤产量47.8亿吨，同比增长1.2%。据海关总署数据，全国累计进口煤炭5.4亿吨，同比增加6828万吨、增长14.4%；全国累计出口煤炭666万吨，同比增长49.1%。动力煤长协合同价格稳中有降，动力煤现货市场价格波动下行。该报告指出：2024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煤炭行业发展动力活力不断增强；煤炭供给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国家能源安全的根基愈加稳固；煤炭生产中心加快向西部转移，东中西阶梯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现代化煤炭产业体系加快构建，煤炭产业综合实力稳步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持续提升，矿区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电量（供热量）、电价（热价）、燃料价格以及煤炭销售价格等方面。同时技术创新、环境政策、人才队伍等亦会间接影响公司当期业绩和发展潜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生产和销售煤炭以及向本公司发电资产所在的区域销售电力、热力产品，以满足当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求。公司是黑龙江省最大的热电联产企业，主要产品为电力、热力，火力发电厂分布在黑龙江省主要中心城市。同时从事煤炭生产销售业务，煤炭企业位于山西省吕梁市兴县，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及煤炭销售等业务，主产优质动力煤及配焦煤，是晋西北重要的能源基地。作为华电集团的上游保供煤矿，公司煤炭销售主要辐射范围辐射至山东、安徽、河南、河北、湖北、江苏等10个区域。

公司火力发电、供热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通过外部采购获得。公司所发电量除满足厂用电外，一部分主要是由政府部门年初核定的优先发电计划和市场竞争交易电量计划确定的上网电量并入电网销售，基准上网电价由国家有权部门批准及调整，另一部分通过市场交易决定电量和电价水平。在热力销售方面，公司生产的热水和蒸汽直接供给居民或单位用户，公司按照供热区域所属地方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供热价格，按照供热量从热力终端用户获取供热收入。

公司供热业务报告期内安全稳定，圆满完成了重点时段的能源保供任务，各项经营指标持续提升，供热补贴争取和热价调整也取得了突破性成绩，供热服务获得了用户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好评，八家企业在政府信用评价中荣登“红榜”，进一步提升了“华电”的供热品牌形象。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装机结构布局优势。公司作为黑龙江省最大热电联产企业，发电装机分布在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等区域负荷中心城市，电、热源结构不断优化，市场份额不断提高；

通过国家设备更新和“两个联营”等相关政策，采取老旧机组更新改造和“上大压小”等方式，优化煤电装机结构；积极推进公司绿色转型发展，逐步形成能源结构相互支撑、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为公司未来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安全生产管理优势。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能源保供各项工作安排，完善安全机制推进本质安全型星级企业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增强应急处突能力，夯实安全环保基础，能源保供能力持续增强。

（三）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优势。公司作为省内主要城市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中心区核心供热企业，服务对象集中分布于主城区核心商圈及大型生活区，市场资源丰富，热需求充足稳定，并承担省、市各级政府及部分大专院校等重要单位的供热任务，市场前景广阔。

（四）优质丰富的煤炭资源优势。公司所属锦兴公司肖家洼煤矿井田面积 58.578km²，煤类主要为气煤和 1/3 焦煤，少量 1/2 中粘煤和弱粘煤，发热量为属低一特高热值煤，是良好的发电用煤和气化用煤，同时是很好的炼焦（配）煤。本井田共求得地质资源量 118221 万吨，可采储量 70045 万吨。

（五）售电业务运营和服务优势。公司持续做优做强售电业务，拓展电力用户开发渠道，不断提升用户满意度和签约率，增加用户签约黏性。积极推进用户侧用能开发，加快探索需求侧响应、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等多项业务，不断提升公司售电业务品牌影响力。

（六）高素质的职工队伍优势。公司精心打造全面且多元的人才培养体系，从新员工入职开始量身定制启航培训，到规范化岗位培训与导师带徒计划，为员工提供全方位、切实有效的技术技能提升支持，并组织员工参与各类外部专业培训和学术研讨。公司努力打造既懂专业技术，又具创新思维和战略眼光的复合型高素质人才队伍。

（七）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优势。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通过“三会一层”协同运作机制动态升级治理体系，同步构建合规管理、信息披露、决策监督等多维度风险防控机制，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公司规范运作与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1.51 亿元，同比下降 3.68%；营业成本 147.62 亿元，同比下降 4.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 亿元，同比升高 281.93%；基本每股收益为 0.02 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8,150,826,256.57	18,844,346,919.34	-3.68
营业成本	14,762,409,290.43	15,446,817,120.09	-4.43
销售费用	174,378,843.92	187,334,289.85	-6.92
管理费用	183,826,445.62	188,338,221.50	-2.40
财务费用	657,714,749.98	720,969,685.78	-8.77
研发费用	7,824,710.80	9,382,349.58	-1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0,146,889.71	3,424,711,021.65	-12.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6,166,363.70	-569,917,885.15	-32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794,682.51	-5,262,914,574.85	8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基建和技改投资增加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基建项目增加借款影响。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本公司营业收入为 181.51 亿元，同比降低 3.68%，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及煤炭销量减少影响。

2024 年，本公司营业成本为 147.62 亿元，同比降低 4.43%，主要原因是燃煤成本及煤炭销售成本减少影响。

2024 年，本公司燃料成本为 73.72 亿元，同比降低 6.81%，主要原因是煤价下降、发电量减少影响。

2024 年，本公司煤炭销售成本为 32.46 亿元，同比降低 4.45%，主要原因是煤炭销售量减少影响。

2024 年，本公司销售费用为 1.74 亿元，同比降低 6.92%，主要原因是材料费及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减少影响。

2024 年，本公司管理费用为 1.84 亿元，同比降低 2.40%，主要原因是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减少影响。

2024 年，本公司财务费用为 6.58 亿元，同比降低 8.77%，主要原因是通过调整融资结构、置换高利率贷款等方式，实现贷款利率下调影响。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煤炭销售	7,177,658,787.36	3,246,153,801.97	54.77	-9.51	-4.45	-2.40
售电	7,666,491,053.38	6,996,289,474.14	8.74	-0.05	-6.55	6.35
供热	3,103,272,747.13	4,408,880,670.27	-42.07	3.57	-0.55	5.87
工程施工及其他	60,434,828.67	52,403,538.39	13.29	-15.64	-8.88	-6.4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山西	7,177,658,787.36	3,246,153,801.97	54.77	-9.51	-4.45	-2.40
黑龙江	10,808,495,829.78	11,438,013,686.30	-5.82	0.98	-4.24	5.78
北京	21,702,799.40	19,559,996.50	9.87	-37.54	-39.96	3.63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 年增减(%)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煤炭	万吨	1,094.53	1,089.77	8.88	-5.60	-7.05	61.75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 期占总 成本比 例 (%)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
煤炭销售	主营业务成本	3,246,153,801.97	22.08	3,397,363,156.99	22.10	-4.45
售电	主营业务成本	6,996,289,474.14	47.58	7,486,721,541.96	48.70	-6.55
供热	主营业务成本	4,408,880,670.27	29.98	4,433,104,265.10	28.83	-0.55
工程施工及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52,403,538.39	0.36	57,512,758.31	0.37	-8.88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505,658.19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76.3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165,368.29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8.38%。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866,313.49	43.91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629,305.99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4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同比降低 6.92%，主要原因是材料费及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减少影响。
管理费用同比降低 2.40%，主要原因是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减少影响。
财务费用同比降低 8.77%，主要原因是通过调整融资结构、置换高利率贷款等方式，实现贷款利率下调影响。
研发费用同比降低 16.60%，主要原因是研发人员薪酬减少影响。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7,824,710.8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7,824,710.8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6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0.7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7
本科	56
专科	2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4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39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20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3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29.80 亿元，同比减少 4.45 亿元，主要是销售煤炭收入减少影响。

2024 年，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24.36 亿元，同比增加 18.66 亿元，主要是基建和技改投资增加影响。

2024 年，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5.70 亿元，同比减少 46.93 亿元，主要是基建项目增加借款影响。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48,031,815.40	0.16	18,396,884.98	0.06	161.09	主要是收到汇票增加影响。
预付款项	241,901,440.86	0.81	493,759,484.87	1.70	-51.01	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减少影响。
存货	970,663,908.17	3.24	726,742,402.02	2.50	33.56	主要是燃煤库存增加影响。
合同资产	5,977,656.30	0.02	14,571,694.92	0.05	-58.98	主要是结算的工程施工项目较上年增加影响。
其他流动资产	77,499,618.40	0.26	41,503,009.24	0.14	86.73	主要是增值税进项税额留抵增加影响。
在建工程	1,019,215,549.83	3.40	487,321,358.11	1.67	109.15	主要是基建项目增加影响。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3,530,955.30	1.65	58,706,824.22	0.20	740.67	主要是预付基建工程款和设备款影响。
应付票据	49,270,500.41	0.16	106,560,049.63	0.37	-53.76	主要是应付票据到期兑付影响。
应交税费	254,316,372.46	0.85	478,543,081.55	1.64	-46.86	主要是缴纳各项税费减少影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8,336,948.61	13.33	2,066,824,944.85	7.10	93.45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增加影响。
租赁负债	1,512,262.16	0.01	2,574,862.70	0.01	-41.27	主要是租赁资产到期影响。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055,173.52	0.18	78,441,039.10	0.27	-32.36	主要是并网费摊销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	154,743,386.15	0.52	116,803,946.56	0.40	32.48	主要是参股单位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上升影响。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26,638,394.27	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及地复基金专户、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专户、定期存款等
应收账款	312,311,118.28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4,163,644,406.17	售后回租资产、借款抵押

合计	5,002,593,918.72	-
----	------------------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从事发电业务，详情如下：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如有）(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 (元/兆瓦时)	售电价 (元/兆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今年
省/直辖市	2,078,310	2,108,993	-1.45%	1,825,534	1,866,103	-2.17%	1,825,534	1,866,103	-2.17%				474.56	474.56
火电	2,078,310	2,108,993	-1.45%	1,825,534	1,866,103	-2.17%	1,825,534	1,866,103	-2.17%				474.56	474.56
其他														
合计	2,078,310	2,108,993	-1.45%	1,825,534	1,866,103	-2.17%	1,825,534	1,866,103	-2.17%				474.56	474.56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火电	2,078,310	-1.45%	1,825,534	-2.17%	76.66	76.70	-0.05	主营业务成本	69.96	47.39	74.87	48.70	-6.56
合计	2,078,310	-1.45%	1,825,534	-2.17%	76.66	76.70	-0.05	-	69.96	47.39	74.87	48.70	-6.56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电厂（公司）	装机容量(单位：MW)	本公司拥有权益	机组构成(单位：MW)
1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	1,600	100%	2×200+2×600
2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第二发电厂	1,010	100%	210×1+200×1+300×2
3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热电厂	350	100%	1×350
4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拉尔基发电厂	1,200	100%	6×200
5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拉尔基热电厂	350	100%	1×350
6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热电厂	600	100%	2×300
7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	53.32%	2×300
8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102	56.63%	3×25+1×15+1×12
9	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	600	90.50%	2×300
10	合计	6,412	—	—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变动（%）
综合供电煤耗	克/千瓦时	298.86	302.47	-1.19
综合厂用电率	%	12.16	11.52	0.64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本性支出情况：资本性支出全年完成 20.05 亿元，其中基建支出（含前期）7.69 亿元，技改、小型基建支出 7.32 亿元，无形资产支出 5.04 亿元。

6、 电力市场化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	上年度	同比变动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万千瓦时）	1,800,051	1,840,191	-2.18%
总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1,825,534	1,866,103	-2.17%
占比	98.60%	98.61%	-0.01%

7、 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继续做优做大做强售电业务，积极拓展电力用户开发渠道，持续提升用户满意度和签约率，增加用户签约黏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用户侧开发力度，探索发展需求侧响应、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等多项业务，不断提升公司售电业务品牌影响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有效衔接发电及用电需求，对公司发电业务形成有力支撑。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为 8.02 亿元，比年初增加 0.40 亿元，主要原因是参股单位其他权益工具变动影响。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35,112,540.19	2,741,037.18	2,741,037.18					37,853,577.37
其他	29,700,000.00	1,100,000.00	4,974,530.74					30,800,000.00
其他	9,900,000.00	3,600,000.00	8,665,107.30					13,500,000.00
其他	8,120,028.00							8,120,028.00
合计	82,832,568.19	7,441,037.18	16,380,675.22					90,273,605.37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单个控股企业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 10%以上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控股企业名称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024 年总资产	2024 年净利润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43,753	51.00%	1,108,097.43	218,537.11

2.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占比较大的主要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参股企业名称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024 年总资产	2024 年净利润
北京华科恒基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6,144	47.30%	92,979.96	903.01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能源行业将经历结构性重构，呈现“传统能源转型与新能源爆发并行、技术突破与政策博弈交织”的复杂格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2025 年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保持经济稳定增长。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明确要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紧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电力市场方面：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持续深化。《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要求，继续加强国家、区域/省等多层次市场协同，持续完善关键机制设计，进一步健全电力市场“1+N”基础规则体系，推动电力中长期市场连续运营，完善辅助服务市场机制，实现省级电力现货市场基本全覆盖。推动跨省跨区市场化交易，推进省级市场标准化建设，制定电力现货市场建设指引。

电力供需方面：2025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4-2025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预计 2025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6%左右，迎峰

度夏等用电高峰期部分地区电力供需形势紧平衡。电力供应和需求多方面因素交织叠加，给电力供需形势带来不确定性。从供应方面看，2025年，全国新增电源装机仍然保持快速增长，预计常规电源增量与用电负荷增量基本相当，部分特高压直流工程投产，资源配置能力进一步增强；新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持续提升，风、光资源及来水的不确定性增加了局部地区部分时段电力生产供应的风险。从需求方面看，2025年我国宏观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将为我国电力需求增长提供稳定支撑。但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外贸出口形势以及极端天气等方面给电力消费需求带来不确定性。

煤炭市场方面：2025年预计，电煤消费将保持增长，拉动煤炭消费需求增长，钢铁行业、建材行业煤炭消费稳中略降，化工行业煤炭消费仍将适度增长，综合分析，2025年，煤炭需求将保持小幅增长。2025年预计，国内煤炭产量可保持稳中有增。进口煤数量可能同比有所下降。综合研判，2025年，煤炭产量、消费量有望保持增长态势，煤炭进口仍将处于高位，加之当前全社会存煤水平较高，全年煤炭市场供需将呈现相对平衡并向宽松转变的运行态势。

资金市场方面：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对2025年的经济工作部署。2025年将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发挥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实施降准降息，补充流动性充裕，使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增加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持续支持“两重”项目和“两新”政策实施。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充实完善政策工具箱，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加快发展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作部署，认真落实黑龙江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高质量发展为方向，以结构优化和绿色发展为路径，结合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实际，全力完成公司“十四五”发展目标，持续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营业收入和增加值占比。全力推动新能源开发建设，积极研究储能、综合能源、氢能、煤机掺氨等技术业务，持续提升增量业务对战略性新兴产业营收和增加值的贡献度，全面提升“五个价值”和上市公司市值，千字当头，奋发有为，优化煤电装机结构，实现绿色转型发展，为打造“五位一体”跨行业跨地区大型一流综合能源上市公司作出新的贡献。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和“十五五”谋划的承上启下之年，是公司加快实现绿色转型，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公司将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功能，锐意进取、真抓实干，确保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1. 着力抓好能源保供，全力提升功能价值

一是勇担能源保供使命责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暖屋子”工程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履行央企政治责任、社会责任，确保电力、热力安全稳定供应。二是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红线。深刻吸取行业内事故教训、认真开展风险辨识管控，突出抓好对迎峰度冬等重要时段节点、重点工作区域、重大作业环节、“两外”等重点人群的安全管控，坚决杜绝发生各类不安全事件。三是持续巩固生态环保基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抓好大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工作。抓好生态环保风险防控，按“事前严防、事中严管、事后处置”原则，确保不发生环保事件和对公司影响较大的环保舆情事件。

2. 着力抓好煤炭保供，全力提升效益增长值

一是加强煤矿产销协同。进一步提高商品煤产量、质量。及时调整生产洗选工艺，加强煤矿、洗煤厂及销售的统筹调度，以稳定的商品煤产量及质量冲抵市场下行带来的价格影响。二是加强煤炭市场开拓。当前煤炭市场下行压力大，在坚持保供的大政策下，灵活构建煤炭销售渠道，坚持零库存战略，确保销售、生产动态平衡。三是加强煤质管理。牢固树立“抓煤质就是抓效益”的理念，加强煤质源头管理，全力做好以质提效、以质增收。充分发挥煤炭销售“可精、可电”的优势，加大精煤产量，进一步提升经济效益。

3. 着力抓好提质增效，全力提升经济增加值

一是抓好市场开拓。深刻认识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电价下行压力加大等挑战，科学落实机组开机方式，确保迎峰度夏期间有边际贡献的备用机组全部并网运行。争取有利政策，强化过程管控，确保容量电价收入应收尽收。积极应对省内现货连续结算试运行，统筹开展省间现货交易，保障交易量价对标领先。研判碳资产交易市场，抓住机遇，果断决策，提高碳资产收益。二是抓好成本管控。加强精益化运营管理，践行“一切成本皆可控”理念，推进全方位降本节支。加强供热精益化管理，努力降低“三耗”指标，有效降低供热成本，继续推动热价上调和供热补贴争取工作，努力增加供热收入。最大限度落实长协煤政策，拓宽市场煤供应渠道，增强保量控价能力。依托有利金融的形势，加强“分对分”协调力度，为区域内困难企业寻求低成本融资来源的同时，持续压降存量贷款利率规模及新增贷款利率。

4. 着力抓好转型发展，全力提升企业增加值

抓住党中央实施的一系列增量和存量政策机遇，抢抓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战略机遇期和新能源资源拓展的重要“窗口期”，用好用足国家“两重”“两新”政策，持续推动电源结构转型升级和优化布局，全面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推动公司晋位升级。全力推动“上大压小”热电联产机组与新能源一体化项目，改善煤电结构，提升煤电质效。

5. 着力抓好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全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认真贯彻落实新“国九条”和监管新规，深化上市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规范开展关联交易，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做到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坚持价值导向，通过加强经营管理、推进科技创新、强化资本运作、优化公司治理等系统性安排，依法依规开展市值管理，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发展质量，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5年公司预计完成发电量205亿千瓦时，供热量完成6723万吉焦，煤炭产量完成1110万吨。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电力行业及市场风险

2025年，黑龙江省电力供需形势仍是严重供大于求。电力供应和需求多方面因素交织叠加，省内电力系统结构性矛盾凸显，特别是冬季风火矛盾、峰谷矛盾越来越突出。随着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加速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进入新阶段，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一体化设计，跨省跨区资源市场化配置和绿色电力交易规模显著提高，对企业统筹资源、应对市场规则变化、防范市场风险提出迫切要求。

应对措施：公司将紧盯国家政策，深入研究电力市场交易规则，认真分析区域经济发展形势，深入了解现货市场交易规则，不断优化交易策略，合理利用交易规则，提价保量。进一步深研容量电价机制、辅助服务市场，拓展市场价值空间。

2. 供热市场风险

公司供热成本居高不下，供热区域热价调整压力较大。

应对措施：一方面继续对内挖潜，深入精益化供热参数调节，确保“水、电、热”三项供热能耗指标持续下降，优化供热成本；另一方面积极争取外部政策，向所属地政府阐述企业目前困境，全力争取热价调整、供热补贴的相关政策。

3. 煤炭市场风险

一是需求结构性下滑风险，新能源替代进程加速叠加工业能效提升，煤炭中长期消费需求面临下行趋势，传统市场空间逐步收窄。

应对措施：提升长协煤履约率，稳定基础收益。探索煤电与绿氢、生物质能协同，拓展低碳应用场景；向综合能源服务转型，对冲传统需求收缩风险。

二是价格波动加剧风险，受国际能源市场波动和国内调控政策双重影响，盈利空间承压，导致价格不确定性放大。

应对措施：布局多元化销售渠道，分散区域市场风险。通过煤电一体化布局平滑价格波动影响，提升全产业链抗风险能力。

三是成本刚性上升风险，环保安全监管政策持续加码，叠加深部矿井资源开发条件复杂化，企业合规运营及生产成本显著增加。

应对措施：优化采掘工艺，推进智能化开采，降低吨煤能耗；推广煤矸石制建材技术，降低固废处置成本。

4. 环保风险

伴随着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出台，在污水治理、固（危）废处治、无组织排放治理等方面提出更严格的要求。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政策，所属企业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对天气状况、燃料品质、电热负荷等内外因素的波动具有良好的适应性。同时，积极跟进环保部门的关注，以谨慎的态度科学选取先进、适用的技术方案，在污水整治、绿色节能、清洁生产、危废处置、完善灰渣综合利用等方面积极作为，确保各类环保风险得到及时识别和有效化解。

5. 资金市场风险

受部分地方政府、国企债务违约等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影响，金融机构贷款发放的标准及限制条件将更加严格。公司可能受短期债务集中到期、银行信贷收紧、供应链账期拉长的影响，出现阶段性资金短缺的情况。

应对措施：公司应加强政策研判，系统测算资金需求，匹配合理的融资结构，足额储备融资授信规模，避免出现债务违约情况，防范资金短缺风险。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加强规范运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内控审计报告。

1.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认真接待股东来访、来电，使股东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由律师出席见证。

2.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目前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免均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法定程序。各位董事均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作用，为公司战略规划制订、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建议，并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构成，其中股东单位监事两人，职工代表监事一人。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出完善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关于公司独立性情况：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的情况。

5. 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6.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7. 关于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可能对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披露过程中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情况作了登记备案。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华电集团以及控股股东华电煤业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保障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措施如下：

1. 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华电集团和华电煤业均制定并执行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确保资产产权清晰，使用规范，责权利对应。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不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保证公司人员独立

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华电集团和华电煤业保证不会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华电集团和华电煤业保证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华电集团和华电煤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党内职务除外），保证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华电集团和华电煤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 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

华电集团和华电煤业指导和监督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确保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华电集团和华电煤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保证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华电集团和华电煤业保证不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不干涉公司的资金使用。

4. 保证公司机构独立

华电集团和华电煤业以管资本为抓手，依法依规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保证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涉公司的决策和经营，由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华电集团和华电煤业指导和监督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在组织机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与公司完全分开。

5. 保证公司业务独立

华电集团和华电煤业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避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独立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完成发行股份购买锦兴能源51.00%股权，锦兴能源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除了锦兴能源运营的肖家洼煤矿外，华电集团旗下已投产的煤矿资产包含小纪汗煤矿、隆德煤矿、不连沟煤矿、万胜煤矿、石泉煤矿、华通兴旺煤矿，在建煤矿包含西黑山煤矿、淖毛湖煤矿、高家梁煤矿，前述煤矿因合规性等问题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

华电集团已出具《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并经相关内部、外部审批同意的前提下，控制的已投产煤矿（小纪汗煤矿、隆德煤矿、不连沟煤矿、万胜煤矿、石泉煤矿）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5 年内；华电煤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5 年内且前述已投产煤矿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之后；华通兴旺煤矿在未停产且其所属另一上市公司按照内部决策规定经非关联股东或董事表决通过的前提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5 年内；在建煤矿（西黑山煤矿、淖毛湖煤矿、高家梁煤矿）以及因符合承诺第二条所述除外条件而取得的新增煤炭资源项目在同时满足注入条件之日起 3 年内，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将注入上市公司，或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承诺详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1 月 31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全部决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1.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肖家洼煤矿购买产能置换指标的议案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23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全部决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1.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投资项目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听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6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 年第三次	2024 年 9 月 13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9 月 14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全部

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1.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11 月 1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全部决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1. 关于公司部分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议案 2. 关于黑龙江华电哈尔滨第三发电厂 66 万千瓦“上大压小”热电联产机组与新能源一体化联营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23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12 月 24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全部决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1.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拟变更完善土地权属瑕疵承诺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投资项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决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郎国民	董 事	男	57	2021-12-22	2026-05-18	0	0	0		86.28	否
	董事长			2022-06-27	2026-05-18						
魏 宁	董 事	男	51	2024-05-22	2026-05-18	0	0	0		31.84	否
	总经理	男	51	2024-04-24	2026-05-18						
李红淑	董事	女	54	2023-05-19	2026-05-18	0	0	0		0	是
李瑞光	董事	男	57	2023-10-27	2026-05-18	0	0	0		0	是
齐崇勇	董事	男	59	2024-05-22	2026-05-18	0	0	0		0	是
刘 强	董事	男	59	2024-09-13	2026-05-18	0	0	0		0	是
曹玉昆	独立董事	女	62	2020-05-21	2026-05-18	0	0	0		9.26	否
张劲松	独立董事	女	59	2022-05-18	2026-05-18	0	0	0		9.26	否
马 雷	独立董事	男	42	2022-05-18	2026-05-18	0	0	0		9.26	否
王新华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22-09-23	2026-05-18	0	0	0		73.84	否
宋志强	监事	男	48	2023-05-19	2026-05-18	0	0	0		0	是
彭延彬	监事	男	53	2023-01-16	2026-05-18	0	0	0		60.13	否
王相军	副总经理	男	51	2021-03-25	2026-05-18	0	0	0		75.15	否
黄 坚	副总经理	男	56	2024-08-23	2026-05-18	0	0	0		70.76	否
	总工程师	男	56	2021-12-22	2026-05-18						
付璐璐	总会计师	女	52	2024-04-24	2026-05-18	0	0	0		25.47	否
	董事会秘书			2024-09-14							
姜国涛	副总经理	男	49	2024-12-06	2026-05-18	0	0	0		5.66	否

熊卓远	原董事	男	60	2020-11-30	2024-05-22	0	0	0		0	否
冯 荣	原董事	男	56	2022-08-12	2024-05-22	0	0	0		0	否
	原总经理			2022-06-27	2024-04-24						
李西金	原董事	男	57	2019-05-24	2024-05-22	0	0	0		68.86	否
	原总会计师			2016-08-05	2024-04-24						
	原董事会秘书			2018-08-24	2024-04-24						
	总法律顾问			2019-04-25	2025-04-23						
柏春光	原副总经理	男	51	2021-03-25	2024-08-23	0	0	0		58.32	否
王 涛	原副总经理	男	52	2019-10-29	2024-08-23	0	0	0		73.54	否
合计	/	/	/	/	/	0	0	0	/	657.6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郎国民	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人力资源部主任，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魏 宁	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李红淑	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曾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单位专职董事、公司董事。
李瑞光	1967 年出生，工程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单位专职董事、公司董事。
齐崇勇	196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望亭发电厂（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厂长（总经理），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单位专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刘 强	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湖北分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任、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工委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单位专职董事、公司董事。
曹玉昆	1962 年出生，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现任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张劲松	1965 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院会计教研部主任，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院院长，现任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院学科带头人、黑龙江省政协委员、哈尔滨市人大代表、九三省委内部监督委员会副主任、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 雷	1982年出生，大学本科，律师，曾任哈尔滨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全国青联委员、黑龙江省政府专家组成员、黑龙江省案例法研究会副会长、黑龙江省财政厅法律顾问、黑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法律顾问、黑龙江省人大代表、哈尔滨市专家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哈尔滨市农商银行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王新华	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会计师，曾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营审计处处长，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济南监督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宋志强	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曾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监督中心审计处处长、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驻北京审计处处长，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公司监事。
彭延彬	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机关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团委书记，公司工会副主席、工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团委书记。现任公司工会副主席、工会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
王相军	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华电能源富拉尔基发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华电能源富拉尔基热电厂厂长、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黄 坚	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党委委员。
付璐璐	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北华电曹妃甸储运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财务总监，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政治工作部（监察审计部、纪检办公室、工委办公室）副主任、监察部（纪检办公室、巡察办）主任、财务资产部（结算中心）主任，现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
姜国涛	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牡丹江第二发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华电能源哈尔滨热电厂厂长，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华电能源哈尔滨热电厂执行董事，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红淑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董事	2023-04	今
李瑞光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董事	2023-08	今
齐崇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董事	2024-03	2025-03
刘 强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董事	2024-06	今
柏春光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河北分公司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4-08	今
冯 荣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董事	2024-03	今
熊卓远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董事	2020-09	2024-02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曹玉昆	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1987-07-01	今
张劲松	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院	学科带头人	2024-06-01	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4-10-15	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07-30	今
马 雷	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21-06-01	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十一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董事薪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十一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因剩余非关联监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的薪酬由其所在单位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 2023 年度考核兑现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5 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全体委员已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公司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确定。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的薪酬由其所在单位决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参见前述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57.63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魏 宁	董 事	选举	新当选
齐崇勇	董 事	选举	新当选
刘 强	董 事	选举	新当选
魏 宁	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付璐璐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聘任	工作需要
黄 坚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姜国涛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熊卓远	董 事	离任	工作变动
冯 荣	董事、总经理	离任	工作变动
李西金	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离任	工作变动
柏春光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变动
王 涛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变动

(五) 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十一届七次	2024 年 1 月 11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全部决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关于取消并尽快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一届八次	2024 年 3 月 22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全部决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十一届九次	2024 年 4 月 24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全部决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人事变动的议案 4.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5. 关于签订 2024 年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4 年投资项目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项目计划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1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 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编制《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21. 听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2.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 23. 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4.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25.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6. 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27.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28. 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0.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一届十次	2024 年 6 月 12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全部决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公司 2023 年度法治企业建设工作报告 3.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一届十一次	2024 年 8 月 23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全部决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1.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3.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4. 关于编制《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编制公司《2024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长专题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权责清单》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2.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一届十二次	2024 年 9 月 25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全部决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ESG 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部分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议案

十一届十三次	2024 年 10 月 15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全部决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1. 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 2. 关于黑龙江华电哈尔滨第三发电厂 66 万千瓦“上大压小”热电联产机组与新能源一体化联营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 3.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捐赠的议案 4.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一届十四次	2024 年 12 月 6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全部决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1.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拟变更完善土地权属瑕疵承诺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经理层 2023 年度考核兑现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部分经理层成员契约化事项调整的议案 8. 关于优化公司本部内设机构职能的议案 9.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投资项目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1.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郎国民	否	8	8	2	0	0	否	6
魏 宁	否	5	5	0	0	0	否	4
李红淑	否	8	8	5	0	0	否	4
李瑞光	否	8	8	5	0	0	否	6
齐崇勇	否	5	5	3	0	0	否	4
刘 强	否	3	3	2	0	0	否	2
曹玉昆	是	8	8	5	0	0	否	5
张劲松	是	8	8	5	0	0	否	6
马 雷	是	8	7	6	1	0	否	5
熊卓远	否	3	3	3	0	0	否	1
冯 荣	否	3	2	2	1	0	否	1
李西金	否	3	3	3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张劲松、曹玉昆、李红淑
提名委员会	曹玉昆、马雷、郎国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雷、张劲松、刘强
战略委员会	郎国民、李瑞光、齐崇勇、魏宁、曹玉昆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8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9 日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沟通会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2024 年 3 月 21 日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2024 年 4 月 17 日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初稿沟通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1. 2023 年财务报表 2.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公司关联方清单		
2024 年 7 月 25 日	1.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 2.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工作管理办法		
2024 年 8 月 19 日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5 日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22 日	1. 关于公司人事变动的议案 2.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审查各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认为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一致通过并同意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8 月 19 日	1.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5 日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22 日	1. 关于签订 2024 年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2024 年 12 月 5 日	1. 关于公司经理层 2023 年度考核兑现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部分经理层成员契约化事项调整的议案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关于黑龙江华电哈尔滨第三发电厂 66 万千瓦“上大压小”热电联产机组与新能源一体化联营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重大投资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09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57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67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0,69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251
技术人员	717
财务人员	137
行政人员	1,235
后勤服务	274
不在岗	60
合计	8,67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108
大学本科	3,312
大学专科	2,556
中专	1,132
技校	514
高中及以下	1,052
合计	8,67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5+N”绩效薪酬分配体系，围绕中心任务制定一系列薪酬管理制度。大力推进全员业绩考核，加大向关键岗位、艰苦岗位倾斜力度，干部员工收入与企业效益、个人业绩挂钩联动。在企业经营发展和提质增效中发挥了较好的激励约束作用，有效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有效贯彻落实人才强企发展战略，进一步深化人才管理机制方面的改革，加速构建一支契合公司高质量发展需求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持续推进“三项制度”的深化改革进程，公司精心编制了为期5年的人才发展规划和年度教育培训计划。通过年度培训计划的实施，公司全方位提升了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科技）人才、专业技能人才三支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在年轻干部的培养方面进行了优化，使其培养模式更加科学合理；针对专业人才着重提升其能力素质，强化其专业能力；对于技能人才则着重提高其操作水平，使其在实际工作中的操作技能更加娴熟。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2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制度。2013年公司章程相关分红政策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经5月23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公司章程相关分红政策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经6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条件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1.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若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美元向持有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股东支付股利，人民币兑美元的折算率按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下一个营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现汇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 (1)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 (3) 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05 元/股。

2.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持续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二)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确定具体方案。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公告中详细说明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1.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应当发表审核意见，并由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是 ☐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是 ☐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是 ☐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是 ☐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是 ☐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内控合规风险一体化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和运行。持续加大制度体系建设力度，以实施“三单一流程”管理为抓手，及时调整“三横三纵”制度管理框架体系，根据内外部法律法规变化、上市规则变动，开展现行有效制度集中清理。建立健全制度执行与监督机制，扎紧扎牢制度笼子，提升全面依法治企能力和水平。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行统一有效管控，主要体现在：

一是遵照《公司法》要求，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向控股、参股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控和监督。公司依据《派出董事监事管理办法》，明确了向全资、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二是持续细化控股子公司“三会”议案审核管控流程，对“三会”材料做到事前报送

公司本部专业部门审核会签和事后备案会议决议等后续管理。三是依法、依规掌控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章程修订，按照下发的模板和审查意见表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治理主体的权限等予以制度化，对董事会重点职权行使予以描述，要求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此基础上制定“三重一大”决策清单，逐项明确决策主体、决策事项和决策流程，督促全资、控股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和内部控制制度。四是公司的管理制度同时下发到子公司，子公司参照制定自己的管理制度。公司《内控合规风险管理手册》规范了公司及子公司各项业务处理的标准流程，实现了制度流程化。五是与全资、控股子公司签订绩效考核目标责任书，按制度要求对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薪酬考核和约束。六是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实施动态跟踪，总结经营成果，分析当前存在的问题，安排下一步重点工作，促进全资、控股子公司战略目标和预算目标的实现。年末对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七是年末组织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内控合规评价，包括内控合规风险管理一体化建设情况，重点领域内控合规执行情况评价和业务层面内控合规评价。

公司对内核电厂、分公司的管控也按照上述要求做出安排。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与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9,021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共有重点排污单位 10 家，其中 9 家为热电联产企业，总装机容量为 6412MW，所有机组全部加装高效除尘器、脱硫和脱硝装置、废水回收利用、烟气在线连续监测装置实现与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及华电集团公司环保信息化平台联网，各项污染物超低达标排放。煤炭企业 1 家，煤炭企业 2 台 40T/h 燃煤锅炉全部加装高效除尘器、脱硫和脱硝装置、脱硫废水回收利用，并且安装有烟气在线监控 CEMS 装置，实现与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及华电集团公司环保信息化平台联网，各项污染物超低达标排放。

各发电企业和煤炭企业按照国家环保制度要求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生产现场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排放标准。灰渣采用综合利用，剩余灰渣排入贮灰场。严格

按照排污许可制度“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自证守法”开展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 家发电企业排污信息

序号	发电企业名称	燃料种类	二氧化硫(克/千瓦时)	氮氧化物(克/千瓦时)	烟尘(克/千瓦时)	排口数量(个)	排口布置	排放方式
1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燃煤	0.01	0.03	0.01	1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达标
2	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	燃煤	0.10	0.14	0.02	1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达标
3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拉尔基热电厂	燃煤	0.09	0.14	0.01	1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达标
4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拉尔基发电厂	燃煤	0.03	0.15	0.01	2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达标
5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热电厂	燃煤	0.07	0.12	0.01	2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达标
6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	燃煤	0.07	0.17	0.01	1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达标
7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燃煤	0.08	0.14	0.01	1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达标
8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热电厂	燃煤	0.07	0.12	0.01	1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达标
9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第二发电厂	燃煤	0.07	0.12	0.01	2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达标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家煤炭企业排污信息

企业名称	燃料种类	SO ₂	NO _x	烟尘	污染物排放口	排口布置	排放方式
		吨	吨	吨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原煤	0.668975	1.857072	0.86403	1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达标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监管专项提升工作方案，稳步巩固和提升大气、废水、固废等方面的环保技术水平和装备水平。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有建设项目均依法取得环评、水保批复。建设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实施方案落实各项环评、水保措施，确保后续环评、水保自主验收工作顺利开展。

各发电企业和煤炭企业均按照国家环保制度要求全部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企业全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健全了救援体系，组织开展演练，提高了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

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严格按照所在地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中心指挥部门发布的指令，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坚持自律守法，绿色发展经营理念。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企业自觉履行保护环境义务，按照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要求，制定 2024 年度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及时开展环保监测、信息发布等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整改措施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1.矿井水处理站自动监测站房，数控单元 C0D 量程设置与备案不一致。2.COD 设备监测数据缺失，未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行政处罚罚款 82.8 万元	无	对矿井水和生活水在线自动监测设施进行更换并重新验收备案；加强人员业务培训和运维管理，确保在线设施合规化运维。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1.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岩溶水严重超出审批水量。2.未取得取水许可证手续。	行政处罚罚款合计 25 万元	无	加强巡查和检修力度，避免跑冒滴漏；加大宣传提高员工节约用水意识；重新办理取水许可证，增加岩溶水水量，2024 年 2 月 26 日取得取水许可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矸石填埋场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南侧边坡马道未建设截水沟，中部部分区域覆土厚度不够，煤矸石裸露。	行政处罚罚款 49 万元	无	对覆土厚度不够区域全部重新覆土碾压；每天及时碾压覆土，未成型区域及时建设临时截排水沟，保证矸石山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	---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57,665
发电碳排放强度（tCO ₂ /MWh）	0.7942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1. 加大采煤沉陷区治理，植树造林 2. 增大矿区周边山体绿化面积 3. 更新设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4. 加大设备改造，提升机组调节灵活性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对环保设备进行升级或者改造，水、气、固废、危废治理均满足要求。延续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并通过“绿色矿山 5A”级认证。
2. 加快智能化矿井建设步伐、推动绿色开采落地见效，实现“优”和“绿”。矿井依托万兆环网实现“一张图”系统的综合接入。智能调度中心及模块化数据中心投入使用，配套完成工业控制虚拟化、大数据云平台建设。
3. 矿井建设投用 120805 智能化综采工作面和 221304 智能化综放工作面。221305 胶运顺槽智能快掘系统已实现高效运行。UWB 精准定位及辅助运输系统，完成矿井 UWB+WiFi6+4G 全覆盖，完成矿井八大场景的电子围栏安装工作，并结合辅助运输系统、AI 平台完善车辆“七防”的多场景应用。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公布《关于公布 2024 全国煤炭采煤工作面智能创新大赛结果的通知》（中煤会科〔2024〕57 号），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肖家洼煤矿 120805 综采工作面荣获全国中厚煤层综采工作面二等级认定。
5. 先后对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 号机组、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第二发电厂 8 号机组进行切缸改造，提高了机组调节灵活性，节省原煤消耗减少碳排放。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二）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66	对帮扶村（闫罗坪）村容村貌提升改造，帮助刘家曲村粮食加工房购买机器
其中：资金（万元）	66	
物资折款（万元）	不适用	
惠及人数（人）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418.79	购买定点帮扶村（兴县康宁镇刘家曲村）农副产品
其中：资金（万元）	418.79	—
物资折款（万元）	0.00	—
惠及人数（人）	不适用	—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	消费帮扶	消费帮扶

扶贫、教育扶贫等)		
-----------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纳入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资产评估范围的铁岭公司 18 处房屋和华电检修 3 处房屋，若因尚未完成所有权转移登记或未取得所有权证书的原因而给铁岭公司造成资产价值减少或其他损失，本公司将以适当方式按持有铁岭公司的股权比例给予金山股份相应的现金补偿。	2014 年 12 月 29 日说明：2022 年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92%股权，该事项经公司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9 月 16 日公告。	是	长期	是
	其他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本	2022 年 5 月 6 日	否	长期	是

			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股份限售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前已经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方式转让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2、本承诺人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 18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方式转让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	2022 年 7 月 25 日	是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	是限售股份已于 2024 年 7 月 8 日上市流通，本次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3、若本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所作出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限售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减持计划，将不会有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2022年5月6日	是	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是本次交易已完成，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其他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	2022年6月20日	否	长期	是

			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党内职务除外）。2、保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得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3、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				
--	--	--	--	--	--	--	--

			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涉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承诺人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承诺人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六）保证锦兴能源销售独立 1、承诺人承诺支持锦兴能源（或其通过上市公司）拥有独立进行销售的机构、人员和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销售的能力。2、承诺人承诺将支持锦兴能源（或其通过上市公司）独立开拓煤炭销售市场，增强独立销售能力。3、承诺人承诺不会干预锦兴能源（或其通过上市公司）开展的煤炭销售业务，不会以非市场化的手段和价格要求其将煤炭向本公司指定的单位销售。4、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且锦兴能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	1、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	2022 年 5 月 6 日	否	长期	是

		公司	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单位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3、	2022 年 5 月 6 日	否	长期	是

			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毕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最新监管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5、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锦兴能源运营的肖家洼煤矿及所属另一上市公司控股的华通兴旺煤矿外,本公司控制的已投产煤矿还包括小纪汗煤矿、隆德煤矿、不连沟煤矿、万胜煤矿、石泉煤矿;在建煤矿包含西黑山煤矿、淖毛湖煤矿、高家梁煤矿。2、除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前所拥有的资产和进行的业务以外,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新增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新增主营业	2022年10月21日	是	本公司作为华电能源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	是

			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除外：（1）由于国家法规、政策等原因，由政府行政划拨或定向协议配置给本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煤炭资源的；（2）某个特定矿业权招标或出让、转让条件中对投标人或受让人有特定要求时，上市公司不具备而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该等条件的。3、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并经相关内部、外部审批同意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公司控制的煤矿和华电煤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将在下述期间注入上市公司，或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1）已投产煤矿（小纪汗煤矿、隆德煤矿、不连沟煤矿、万胜煤矿、石泉煤矿）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5 年内，华电煤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5 年内且前述已投产煤矿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之后；（2）华通兴旺煤矿在未停产且其所属另一上市公司按照内部决策规定经非关联股东或董事表决通过的前提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5 年内；（3）在建煤矿（西黑山煤矿、淖毛湖煤矿、高家梁煤矿）以及因符合本承诺第 2				
--	--	--	---	--	--	--	--

			条所述除外条件而取得的新增煤炭资源项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起 3 年内,并在此之前于建成投产后委托上市公司运营: (a) 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资产和生产证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 (b) 相关矿井已建成投产,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盈利情况良好,注入上市公司后不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c) 符合煤炭生产、矿权转让、国有资产及上市公司监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与审批程序。4、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拥有任何与上市公司新增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则、内外部审批和业务准入要求的前提下,尽力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和公平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决定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的,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从事。5、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华电能源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解决土地	中国华电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中国华电承诺: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是	报告期内由	是

	等产权瑕疵	集团有限公司	将全力推动锦兴能源肖家洼煤矿及选煤厂项目约 32,427.71 平方米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土地使用权证的办证工作。			于土地权证办理工作受限于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经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策，对《关于完善土地权属瑕疵的承诺函》进行变更，完成期限变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锦兴能源系“锦兴兴县低热值煤发电项目”的建设主体。本公司系锦兴能源间接控股股东，通过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锦兴兴县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属已核准续建项目，2017 年因手续不全停缓建，已列入山西省电力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不属于落后产能和淘汰、限制类产业。目前，锦兴能源正在抓紧办理用地手续。本公司承诺在开工所需手续齐全之前，不开工建设。除了“锦兴兴县低热值煤发电项目”之外，锦兴能源不存在任何其他“两	2022 年 11 月 7 日	否	长期	是

			高”项目的建设。				
	其他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5、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2 年 5 月 6 日	否	长期	是
	其他	华电能源全体董事、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	2022 年 8 月 12 日	否	长期	是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本人将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	--	-----------	---	--	--	--	--

			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6、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股份限售	华电能源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计划,将不会有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上述股份包括本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人愿就上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2 年 8 月 12 日	是	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是本次交易已完成,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其他	华电能源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	2022 年 8 月 12 日	否	长期	是

			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毕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最新监管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其他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	1、本公司承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否	长期	是

		公司	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				
--	--	----	--	--	--	--	--

			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锦兴能源承诺：将全力推动锦兴能源肖家洼煤矿及选煤厂项目约 32,427.71 平方米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土地使用权证的办证工作。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是	报告期内由于土地权证办理工作受限于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经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策，对《关于完善土地权属瑕疵的承诺函》进行变更，完成期限变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是
	其他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	2022 年 5 月 6 日	否	长期	是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5、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				
--	--	--	---	--	--	--	--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6、如本次交易中本承诺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将不转让届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承诺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本承诺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能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7、本承诺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引发的相关各方的全部损失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股份限售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	1、本承诺人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	2022 年 5 月 6 日	是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是

		公司	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2、本承诺人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 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股份锁定期限内,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5、若本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			36 个月	
--	--	----	--	--	--	-------	--

			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党内职务除外）或领取薪酬。2、保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得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3、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下属公司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涉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承诺人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承诺人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六）保证锦兴能源销售独立 1、承诺人承诺支持锦兴能源（或其通过上市公司）拥有独立进行销售的机构、人员和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销售的能力。2、承诺人承诺将支持锦兴能源（或其通过上市公司）独立开拓煤炭销售市场，增强独立销售能力。3、承诺人承诺不会干预锦兴能源（或其通过上市公司）开展的煤炭销售业务，不会以非市场化的手段和价格要求其将煤炭向本公司指定的单位销售。4、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且锦兴				
--	--	--	---	--	--	--	--

			能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解决关联交易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2 年 5 月 6 日	否	长期	是

	其他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单位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3、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毕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最新监管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5、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2年5月6日	否	长期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锦兴能源运营的肖家洼煤矿外，本公司控制的已投产煤矿还包括小纪汗煤矿、隆德煤矿、不连沟煤矿、万胜煤矿；在建煤矿包含西黑山煤矿、淖毛湖煤矿、高家梁煤矿。2、除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前所拥有的资产和进行的业务以外，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	2022年10月24日	是	本公司作为华电能源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	是

			司新增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新增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除外：（1）由于国家法规、政策等原因，由政府行政划拨或定向协议配置给本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煤炭资源的；（2）某个特定矿业权招标或出让、转让条件中对投标人或受让人有特定要求时，上市公司不具备而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该等条件的。3、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并经相关内部、外部审批同意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公司控制的煤矿和华电煤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将在下述期间注入上市公司，或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1）已投产煤矿（小纪汗煤矿、隆德煤矿、不连沟煤矿、万胜煤矿）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5 年内，华电煤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5 年内且前述已投产煤矿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之后；（2）在建煤矿（西黑山煤矿、淖毛湖煤矿、高家梁煤矿）以及因符合本承诺第 2 条所述除外条件而取得的新增煤炭资源项目在同时满足			
--	--	--	---	--	--	--

			下列条件之日起 3 年内,并在此之前于建成投产后委托上市公司运营: (a) 资产权属清晰, 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资产和生产证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 (b) 相关矿井已建成投产, 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盈利情况良好, 注入上市公司后不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c) 符合煤炭生产、矿权转让、国有资产及上市公司监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与审批程序。4、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拥有任何与上市公司新增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新业务机会, 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 并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则、内外部审批和业务准入要求的前提下, 尽力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和公平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决定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的,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从事。5、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 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华电能源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 华电煤业承诺: 将全力推动锦兴能源肖家洼煤矿及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是	报告期内由于土地权证	是

	疵	公司	选煤厂项目约 32,427.71 平方米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土地使用权证的办证工作。			办理工作受限于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经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策，对《关于完善土地权属瑕疵的承诺函》进行变更，完成期限变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承诺事项（一）超能力生产锦兴能源现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能为 800 万吨/年，目前正在办理产能核增至 1200 万吨/年的有关手续。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敦促锦兴能源尽快依据相关部门规定推进产能核增工作，确保规范生产，如因《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前锦兴能源存在的超出核定生产能力生产情况导致其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罚款、责令停产整顿等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	2022 年 11 月 8 日	否	长期	是

			按本次交易锦兴能源 51%股权的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其受到的损失。 （二）土地、房产问题 1、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土地、房产锦兴能源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土地、房产均由锦兴能源正常使用，权属不存在争议；本公司将积极敦促并协助锦兴能源办理土地、房产的不动产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如锦兴能源因使用尚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土地、房产受到处罚，或土地、房产出现被拆除、没收等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按本次交易锦兴能源 51%股权的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其受到的损失（补偿范围不含锦兴能源正常办理不动产登记产生的出让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税费等相关费用）。如锦兴能源上述土地、房产后续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的，则本承诺自取得不动产证书之日起自动终止。2、租赁土地、房产锦兴能源租赁使用的土地、房产均由锦兴能源正常使用，与出租方或第三方不存在对锦兴能源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的争议或纠纷；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交割日前租赁土地、房产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出租方未履行适当的决策程序、未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导致锦兴能源在租赁期限内产生无法正常使用租赁土地或房				
--	--	--	---	--	--	--	--

			产、被政府部门处罚、被第三方索赔等情形，致使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按本次交易锦兴能源 51% 股权的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其受到的损失(补偿范围不含锦兴能源正常租赁土地产生的租金、税费等相关费用)。(三) 劳务派遣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如锦兴能源因交割日前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超过 10%或其他劳务不合规导致被国家主管部门处罚，或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形，致使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按本次交易锦兴能源 51%股权的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其受到的损失。(四) 控制权本公司与山西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西都宝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本公司向华电能源转让锦兴能源股权，山西唐融和山西都宝按照上述协议同等条件与华电能源一致行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本公司的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无法对锦兴能源实施控制或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承诺金额本公司确认，因承诺事项中任一情况导致锦兴能源承担任何责任并由此产生任何款项支出或导致锦兴能源实际遭受任何合理损失的，本公司对上市公司进行损失返还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适				
--	--	--	--	--	--	--	--

			用)如下,在返还时,还应考虑由此产生的税费损失:本公司应向上市公司返还的总金额=锦兴能源因本承诺函项下损失返还触发事件所支出的全部款项及遭受的实际损失*51% / (1-适用税率)。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集团出具了《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承诺:“(1)本公司未来将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如果未来发生与上市公司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保证遵照并执行华电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交易事项投票时进行回避表决;(3)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保证就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操作,且不通过与华电能源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侵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2009 年 4 月 21 日	否	长期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与华电煤业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华电煤业就锦兴能源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累计
锦兴能源	248,248.68	196,618.56	193,516.13	638,383.37

在利润补偿期届满后，若锦兴能源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将对公司予以一次性补偿，优先以股份支付方式予以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详见以下(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锦兴能源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 237,136.96 万元，完成了华电煤业就锦兴能源 2024 年度矿业权口径净利润的承诺。

锦兴能源 2022 至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 853,812.57 万元，已经完成三年的业绩承诺要求。

本次收购锦兴能源股权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未形成商誉。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申旭、谢志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申旭 3 年、谢志明 5 年（签字 4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9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德清县宇生粮油有限责任公司、马洪海、张甲亮和马德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第三人，要求四被告赔偿公司损失 1,896 万元，2021 年 2 月公司就本案申请追加天顺矿业原股东之一马洪祥为被告，请求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马洪祥与本案其他四被告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申请，并将马洪祥列为本案被告。2022 年 12 月 26 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请求四被告返还煤炭价格调节基金不是法院的受案管辖范围为理由，裁定驳回公司的起诉。2023 年 1 月 18 日向公司送达该裁定。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就本案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6 月 8 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了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裁定、指定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向公司送达本案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马洪祥给付公司 1,896 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由马洪祥承担，驳回了公司对本案其他被告的诉讼请求。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并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改判令德清县宇生粮油有限责任公司、马洪海、张甲亮、马德权就马洪祥应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24 年 3 月 12 日哈尔滨中院向公司送达预缴诉讼费通知书。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华电能源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26 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2021 年 8 月 12 日绿波湾农业向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呼兰法院”）提交了	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8 日、2024 年 4 月 26 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

民事起诉状，起诉公司和哈三电厂，要求赔偿鱼塘和房屋损失，哈三电厂于8月20日收到应诉通知书。2023年4月18日，呼兰法院开庭审理此案。2023年4月28日，公司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哈三电厂赔偿绿波湾农业财产损失238万元，驳回原告绿波湾农业其他诉讼请求。哈三电厂不服本判决，于2023年5月6日向呼兰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其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哈尔滨中院。2023年7月16日，该案在哈尔滨中院开庭审理，2024年1月4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二审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贷款业务

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预计2024年在华电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90亿元，公司获得综合授信不超过90亿元。报告期实际最高日存款余额45.49亿元，实际获得综合授信35亿元。

2. 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2024年融资金额预计不超过5亿元。报告期末未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3. 在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保理业务

公司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预计2024年融资金额不超过25亿元。报告期实际办理6.70亿元。

4. 向华电煤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等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销售煤炭

公司向华电煤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等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销售煤炭，2024年交易金额预计约为55亿元。报告期实际交易金额42.80亿元。

5. 采购产品和服务

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进行技改、基建等项目采购，2024年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4亿元。报告期实际发生1.98亿元。

6. 燃料专业管理服务

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燃料专业管理服务费，2024年预计发生不超过1,700万元。报告期实际发生燃料专业管理服务费1,447.47万元。

7. 向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所属企业采购煤炭

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所属企业采购煤炭，2024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亿元。报告期实际交易金额321.45万元。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前述第六节重要事项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二）和（三）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000,000,000.00	0.11%-1.55%	2,863,731,569.26	42,734,326,874.99	42,731,402,276.07	2,866,656,168.18
合计	/	/	/	2,863,731,569.26	42,734,326,874.99	42,731,402,276.07	2,866,656,168.18

2、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3,500,000,000.00	2.6%-3%	204,000,000.00	1,350,000,000.00	185,000,000.00	1,369,000,000.00
合计	/	/	/	204,000,000.00	1,350,000,000.00	185,000,000.00	1,369,000,000.00

3、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贷款	3,500,000,000.00	1,165,000,000.00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委托贷款	自有资金	257,325,000.00	637,325,000.00	138,046,841.46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贷款类型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起始日期	委托贷款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贷款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黑龙江富达投资有限公司	信用	128,000,000.00	2014/5/28	2015/5/27	自有资金	流动资金周转	收取利息	6.30%	7,734,339.61	-	-	是	否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信用	3,272,293.07	2018/12/14	2019/12/13	自有资金	流动资金周转	收取利息	4.79%				是	否	3,272,293.07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信用	2,950,000.00	2019/6/18	2020/6/17	自有资金	流动资金周转	收取利息	4.79%				是	否	2,950,000.00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信用	1,720,000.00	2020/1/20	2021/1/19	自有资金	流动资金周转	收取利息	4.79%				是	否	1,720,000.00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信用	2,104,548.39	2020/9/11	2021/9/10	自有资金	流动资金周转	收取利息	4.35%				是	否	2,104,548.39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信用	110,000,000.00	2023/2/17	2026/2/16	自有资金	流动资金周转	收取利息	3.94%	4,972,061.11	8,102,172.23	8,102,172.23	是	否	
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	信用	150,000,000.00	2023/2/13	2026/2/12	自有资金	流动资金周转	收取利息	3.94%	6,714,416.67	11,114,083.33	11,114,083.33	是	否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	120,000,000.00	2023/2/27	2026/2/26	自有资金	流动资金周转	收取利息	3.94%	5,555,400.00	8,707,400.00	8,707,400.00	是	否	
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	14,850,000.00	2023/8/1	2024/7/31	自有资金	流动资金周转	收取利息	3.91%		565,891.04	565,891.04	是	否	

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	4,800,000.00	2023/8/25	2024/7/31	自有资金	流动资金周转	收取利息	3.91%		219,264.12	219,264.12	是	否	
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	14,000,000.00	2023/10/19	2024/7/31	自有资金	流动资金周转	收取利息	3.91%		395,431.27	395,431.27	是	否	
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	信用	24,278,700.00	2023/12/28	2024/12/27	自有资金	流动资金周转	收取利息	3.65%		849,400.86	849,400.86	是	否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质押	25,000,000.00	2024/10/30	2027/10/29	自有资金	流动资金周转	收取利息	3.35%	2,403,159.72	120,972.22	120,972.22	是	否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质押	35,000,000.00	2024/11/14	2027/10/29	自有资金	流动资金周转	收取利息	3.35%	3,364,423.61	120,506.94	120,506.94	是	否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质押	40,000,000.00	2024/12/26	2027/10/29	自有资金	流动资金周转	收取利息	3.35%	3,845,055.56	-	-	是	否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	54,000,000.00	2024/6/20	2027/6/18	自有资金	流动资金周转	收取利息	3.45%	4,657,500.00	952,200.00	952,200.00	是	否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	46,000,000.00	2024/8/21	2027/6/18	自有资金	流动资金周转	收取利息	3.45%	3,967,500.00	537,816.66	537,816.66	是	否	
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	23,650,000.00	2024/7/31	2025/7/30	自有资金	流动资金周转	收取利息	3.45%	480,489.17	324,103.61	324,103.61	是	否	
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	信用	9,396,300.00	2024/7/31	2025/7/30	自有资金	流动资金周转	收取利息	3.45%	190,901.50	128,768.46	128,768.46	是	否	
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	信用	24,278,700.00	2024/12/27	2025/12/26	自有资金	流动资金周转	收取利息	3.10%	754,730.37	-	-	是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公司对其委托贷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0,046,841.46 元。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47,448,391	70.16				-819,457,017	-819,457,017	4,727,991,374	59.79
1、国家持股	5,547,448,391	70.16				-819,457,017	-819,457,017	4,727,991,374	59.79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59,887,819	29.84				819,457,017	819,457,017	3,179,344,836	40.21
1、人民币普通股	1,927,887,817	24.38				819,457,017	819,457,017	2,747,344,834	34.7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432,000,002	5.46						432,000,002	5.46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907,336,210	100.00						7,907,336,210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819,457,017 股流通上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在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	--------	----------	----------	--------	------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819,457,017	819,457,017	0	0	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其募集配套资金	2024-07-08
合计	819,457,017	819,457,017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7,9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5,971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0	4,727,991,374	59.79	4,727,991,374	未知	0	国有法人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0	1,700,583,482	21.51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934,100	107,188,071	1.36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赵睿	1,600,000	12,800,000	0.16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郑元然	12,472,000	12,472,000	0.16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李革	-57,783	10,563,907	0.13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	-4,854,700	10,358,500	0.13	0	未知	0	其他

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10,601	8,669,301	0.11	0	未知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08,982	6,542,885	0.08	0	未知	0	其他
陈才林	64,300	5,400,737	0.07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700,583,482	人民币普通股	1,700,583,482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7,188,071	人民币普通股	107,188,071				
赵睿	1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00,000				
郑元然	12,4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72,000				
李革	10,563,907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563,9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35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58,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69,301	人民币普通股	8,669,30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542,885	人民币普通股	6,542,885				
陈才林	5,400,737	境内上市外资股	5,400,737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10（R）	5,149,600	人民币普通股	5,149,6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第二大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137,964 户，其中 A 股 88,752 户；B 股 49,212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971 户，其中 A 股 87,044 户；B 股 48,927 户。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727,991,374	2025 年 12 月 22 日	4,727,991,374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22	36 个月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3-1-6	18 个月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1-6	6 个月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1、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华电煤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司本次向包括华电集团及其关联方在内 8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股份已解除限售。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杜将武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8 日
主要经营业务	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工程勘察；国内水路运输；港口理货；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的加工、储存；电力生产；货物装卸服务；实业投资；资产受托管理；机械电子设备租赁；房屋出租及物业管理；电力工程建设与监理；进出

	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转让、培训、服务；煤炭高效燃烧技术与装置、电子信息技术开发、研究和服务；煤炭开采（限外阜分支机构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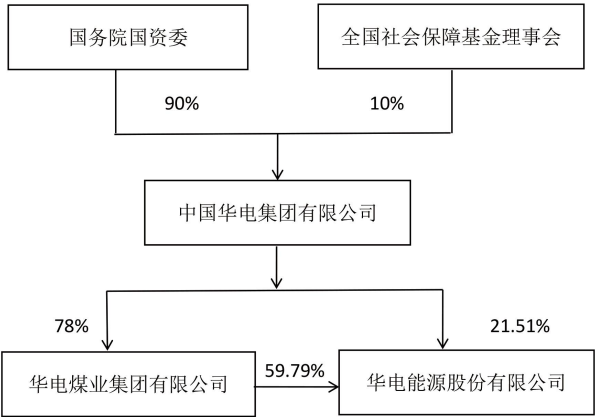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江毅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5.17%的股权；2. 中国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38.50%的股权；3. 中国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8.29%的股权；4. 中国华电间接持有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53.74%的股权；5. 中国华电间接持有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2.50%的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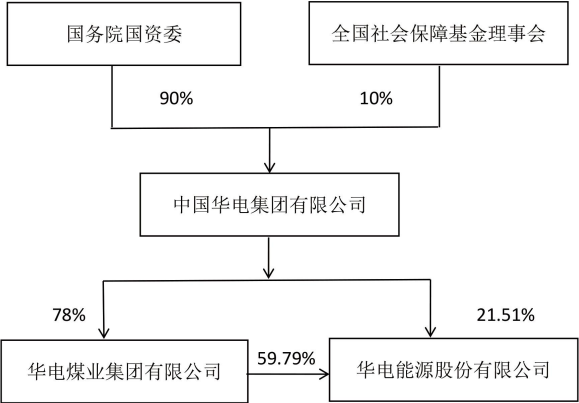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5]10562号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能源”）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电能源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电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5]10562 号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营业收入的确认	
华电能源关于营业收入的确认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三十）收入，具体数据参见附注六、（四十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024 年度华电能源营业收入为 1,815,082.63 万元，主要来源于电力、热力、煤炭等产品的销售，销售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营业收入是利润表的重要项目，营业收入确认的时点和确认金额的准确性将影响华电能源的利润指标，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于营业收入确认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实施和执行的有效性； （2）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对报告期内各月度的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3）了解和评价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时点，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各类销售合同，基于现行会计准则的要求，识别合同条款中对于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界定是否与管理层确认收入的时点一致； （4）通过审计抽样的方式对销售客户进行函证，确认报告期间的交易金额及期末应收款项的余额；对于未回复的函证，通过相关替代程序检查相关交易的金额以及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5）对营业收入执行细节测试，通过审计抽样的方式将报告期间发生的销售交易，选取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结算单、客户签收单或运输单据等有关资料进行检查，以判断相关收入的确认是否准确； （6）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检查营业收入的确认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5]10562 号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发电、供热资产的减值测试	
华电能源关于发电、供热资产的减值测试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具体数据参见附注六、（十五）固定资产。 华电能源 2024 年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555,299.42 万元，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根据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发电、供热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需要管理层在合理有据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作出会计估计，这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因此我们将发电、供热资产的减值测试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并评估华电能源发电、供热资产减值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结合华电能源发电、供热资产的实际运行状况，评估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4）复核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的合理性； （5）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 （6）验证发电、供热资产减值测试模型计算的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华电能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5]10562号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电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电能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电能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5]10562 号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电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电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华电能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5]10562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申旭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志明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344,746,100.78	3,282,223,524.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90,608,690.96	
应收账款	七、5	1,320,216,592.96	1,403,295,927.54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48,031,815.40	18,396,884.98
预付款项	七、8	241,901,440.86	493,759,484.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1,202,720.28	11,893,195.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七、9	3,400,501.65	2,73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970,663,908.17	726,742,402.0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5,977,656.30	14,571,694.9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77,499,618.40	41,503,009.24
流动资产合计		6,110,848,544.11	5,992,386,123.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3,088,720.00	3,088,720.00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801,845,618.46	762,255,815.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90,273,605.37	82,832,568.19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6,923,193.68	7,565,477.32
固定资产	七、21	15,552,994,219.34	16,420,274,438.10
在建工程	七、22	1,019,215,549.83	487,321,358.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5,917,977.13	14,197,453.19
无形资产	七、26	5,038,161,106.18	4,420,723,193.2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270,954,007.89	270,954,007.89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409,409,464.72	418,107,81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87,483,580.98	175,846,594.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93,530,955.30	58,706,824.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89,797,998.88	23,121,874,267.46
资产总计		30,000,646,542.99	29,114,260,391.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5,546,292,289.88	5,121,016,726.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49,270,500.41	106,560,049.63
应付账款	七、36	2,118,999,885.01	2,174,268,786.37
预收款项	七、37	3,855,017.31	3,224,749.46
合同负债	七、38	1,152,146,864.13	1,063,948,839.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26,160,217.25	98,139,091.70
应交税费	七、40	254,316,372.46	478,543,081.55
其他应付款	七、41	372,453,239.31	349,395,551.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41	8,139,858.29	8,153,426.5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998,336,948.61	2,066,824,944.85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69,703,054.91	77,703,283.97
流动负债合计		13,691,534,389.28	11,539,625,105.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5,025,099,369.90	5,440,570,571.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512,262.16	2,574,862.70
长期应付款	七、48	4,393,679,768.04	5,040,469,149.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368,743,659.71	319,577,629.09
递延收益	七、51	258,876,073.20	287,518,095.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75,266,454.90	174,277,354.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53,055,173.52	78,441,039.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76,232,761.43	11,343,428,701.69
负债合计		23,967,767,150.71	22,883,053,806.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7,907,336,210.00	7,907,336,2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38,128,357.45	337271118.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54,743,386.15	116,803,946.56
专项储备	七、58	508,878,557.96	585,242,486.69
盈余公积	七、59	125,455,180.11	125,455,180.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5,418,249,865.99	-5,583,774,05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16,291,825.68	3,488,334,887.35
少数股东权益		2,316,587,566.60	2,742,871,697.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32,879,392.28	6,231,206,584.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000,646,542.99	29,114,260,391.27

公司负责人：郎国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璐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长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8,783,448.28	498,906,795.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8,690.96	
应收账款	十九、1	1,080,888,633.18	1,203,646,158.11
应收款项融资		28,520,000.00	17,850,000.00
预付款项		170,562,719.35	199,424,523.15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99,974,111.43	91,579,508.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十九、2	478,929.75	
存货		765,707,770.36	539,545,671.6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325,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6,692,383.88	23,403,713.33
流动资产合计		2,849,062,757.44	2,574,356,370.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08,000,000.00	565,928,7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5,510,571,784.40	5,465,991,319.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620,028.00	39,234,313.7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43,646,156.02	11,013,654,323.21
在建工程		50,087,121.92	82,917,111.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928,355.38	2,048,964.09
无形资产		605,532,746.33	619,638,375.8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90,161,982.89	190,161,982.89
长期待摊费用		1,004,889.19	1,549,43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53,196.34	17,333,063.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83,906,260.47	17,998,457,584.66
资产总计		20,532,969,017.91	20,572,813,955.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76,995,405.40	3,712,747,005.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51,738,332.41	1,323,970,487.68
预收款项		577,331.47	5,351.68
合同负债		703,163,757.41	614,635,926.88
应付职工薪酬		64,266,157.69	53,054,479.78
应交税费		22,862,575.61	56,424,817.55
其他应付款		96,180,689.12	114,012,855.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178,896.40	2,178,896.4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84,598,549.28	1,552,070,258.79
其他流动负债		38,167,649.21	48,137,395.75
流动负债合计		8,438,550,447.60	7,475,058,578.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60,164,678.85	4,336,544,769.5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73,669.79	977,723.21
长期应付款		2,759,046,985.05	3,231,708,203.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892,226.38	6,800,000.00
递延收益		94,199,678.63	120,514,052.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15,720.44	2,197,150.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20,329.88	32,646,954.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44,413,289.02	7,731,388,853.89
负债合计		14,482,963,736.62	15,206,447,432.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907,336,210.00	7,907,336,2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48,742,918.40	4,247,885,679.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4,743,386.15	116,803,946.56
专项储备		8,792,965.94	5,760,263.04
盈余公积		124,220,993.37	124,220,993.37
未分配利润		-6,493,831,192.57	-7,035,640,570.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50,005,281.29	5,366,366,522.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532,969,017.91	20,572,813,955.21

公司负责人：郎国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璐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长江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150,826,256.57	18,844,346,919.34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8,150,826,256.57	18,844,346,919.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501,035,127.82	17,210,037,061.2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4,762,409,290.43	15,446,817,120.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714,881,087.07	657,195,394.40
销售费用	七、63	174,378,843.92	187,334,289.85
管理费用	七、64	183,826,445.62	188,338,221.50
研发费用	七、65	7,824,710.80	9,382,349.58
财务费用	七、66	657,714,749.98	720,969,685.78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664,401,573.40	733,306,673.82
利息收入	七、66	13,025,567.12	21,430,065.44
加：其他收益	七、67	149,847,433.78	137,788,301.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6,981,487.21	-5,285,671.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8	1,650,363.86	-15,795,615.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七、68		841,428.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7,441,037.18	-1,21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57,416,563.34	-7,412,425.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84,949,407.31	-25,274,645.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0,935,238.48	178,387,264.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2,630,354.75	1,911,302,682.8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20,557,049.81	162,952,143.2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2,395,230.42	20,825,020.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0,792,174.14	2,053,429,806.0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773,063,286.28	1,008,352,688.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7,728,887.86	1,045,077,117.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7,728,887.86	1,045,077,117.0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524,188.68	-90,981,927.9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42,204,699.18	1,136,059,045.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939,439.59	-5,961,911.9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939,439.59	-5,961,911.9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939,439.59	-5,961,911.9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939,439.59	-5,961,911.94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45,668,327.45	1,039,115,205.1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463,628.27	-96,943,839.9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2,204,699.18	1,136,059,045.0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02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02	-0.01

公司负责人：郎国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璐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长江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1	8,943,999,423.07	9,253,498,663.72
减：营业成本	十九、1	9,305,739,967.33	10,081,840,250.85
税金及附加		94,455,151.04	87,547,362.2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6,950,572.79	39,924,793.7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41,523,458.04	507,067,767.90
其中：利息费用		439,590,315.11	505,694,120.05
利息收入		1,233,177.04	2,246,382.88
加：其他收益		84,647,252.52	64,560,223.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367,931,246.08	1,841,906,368.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1,025.28	-16,888,353.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41,428.7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85,714.29	-467,142.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732,225.43	-10,231,351.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682,703.95	-13,496,544.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35,742.24	184,224.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9,615,299.62	419,574,266.63
加：营业外收入		144,978,670.28	61,814,990.90
减：营业外支出		10,466,022.28	6,397,089.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4,127,947.62	474,992,168.26
减：所得税费用		2,318,569.98	-304,025.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1,809,377.64	475,296,193.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1,809,377.64	475,296,193.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939,439.59	-5,961,911.9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939,439.59	-5,961,911.9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939,439.59	-5,961,911.94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9,748,817.23	469,334,281.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郎国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璐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长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75,633,388.79	20,645,561,077.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21,340.94	64,174,919.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95,169,098.04	581,703,84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82,123,827.77	21,291,439,846.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61,699,299.13	12,183,441,172.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5,485,552.63	2,086,844,713.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5,791,427.61	2,953,207,566.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59,000,658.69	643,235,37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01,976,938.06	17,866,728,82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0,146,889.71	3,424,711,021.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30,000.00	4,197,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123,424,248.90	247,954,638.31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349,916.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5,992,001.87	55,459,19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846,250.77	314,960,946.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3,986,004.12	839,152,55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85,026,610.35	45,726,273.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9,012,614.47	884,878,83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6,166,363.70	-569,917,885.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14,817,585.46	9,273,448,028.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009,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14,817,585.46	9,283,457,928.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47,908,509.37	12,294,551,63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7,838,949.55	2,247,289,231.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92,080,165.08	1,764,753,686.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864,809.05	4,531,634.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84,612,267.97	14,546,372,50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794,682.51	-5,262,914,574.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25,814,156.50	-2,408,121,438.35
	七、79	2,843,921,863.01	5,252,043,301.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2,818,107,706.51	2,843,921,863.01

公司负责人：郎国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璐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长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53,521,621.23	10,064,868,823.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42,238.91	49,680,654.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318,685.40	281,524,38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42,682,545.54	10,396,073,857.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69,850,493.07	8,142,304,530.0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9,676,591.01	1,219,906,963.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782,392.17	261,813,245.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286,043.44	335,306,80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7,595,519.69	9,959,331,54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087,025.85	436,742,315.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928,700.00	114,190,639.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0,381,874.86	1,854,325,034.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175,785.00	51,898,502.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1,486,359.86	2,020,414,176.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1,597,979.09	339,945,835.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3,725,000.00	482,928,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10.35	377,177.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349,589.44	823,251,71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136,770.42	1,197,162,463.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12,998,336.17	7,014,059,004.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2,998,336.17	7,014,059,004.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24,083,634.83	9,007,434,602.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806,117.19	364,709,838.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4,468.00	1,171,22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34,364,220.02	9,373,315,664.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365,883.85	-2,359,256,659.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857,912.42	-725,351,881.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290,895.27	1,221,642,776.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148,807.69	496,290,895.27

公司负责人：郎国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璐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长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07,336,210.00				337,271,118.66		116,803,946.56	585,242,486.69	125,455,180.11		-5,583,774,054.67		3,488,334,887.35	2,742,871,697.14	6,231,206,584.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07,336,210.00				337,271,118.66		116,803,946.56	585,242,486.69	125,455,180.11		-5,583,774,054.67		3,488,334,887.35	2,742,871,697.14	6,231,206,584.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857,238.79		37,939,439.59	-76,363,928.73			165,524,188.68		227,956,938.33	-426,284,130.54	-198,327,192.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939,439.59				165,524,188.68		203,463,628.27	942,204,699.18	1,145,668,327.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																

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92,080,165.08	-1,292,080,165.0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92,080,165.08	-1,292,080,165.0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6,363,928.73					-76,363,928.73	-76,408,664.64	-152,772,593.37
1. 本期提取							315,039,135.80					315,039,135.80	215,559,392.54	530,598,528.34
2. 本期使用							-391,403,064.53					-391,403,064.53	-291,968,057.18	-683,371,121.71
（六）其他					100,857,238.79							100,857,238.79		100,857,238.79
四、本期末余额	7,907,336,210.00				438,128,357.45		154,743,386.15	508,878,557.96	125,455,180.11		-5,418,249,865.99	3,716,291,825.68	2,316,587,566.60	6,032,879,392.28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07,336,210.00				216,669,616.88		122,765,858.50	542,982,882.21	125,455,180.11		-5,492,792,126.70		3,422,417,621.00	3,317,645,484.57	6,740,063,105.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07,336,210.00				216,669,616.88		122,765,858.50	542,982,882.21	125,455,180.11		-5,492,792,126.70		3,422,417,621.00	3,317,645,484.57	6,740,063,105.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601,501.78		-5,961,911.94	42,259,604.48			-90,981,927.97		65,917,266.35	-574,773,787.43	-508,856,521.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61,911.94				-90,981,927.97		-96,943,839.91	1,136,059,045.03	1,039,115,205.12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99,078.09	-1,899,078.0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899,078.09	-1,899,078.09
(三) 利润分配															-1,764,753,686.64	-1,764,753,686.6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64753686.64	-1,764,753,686.6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2,259,604.48						42,259,604.48	55,819,932.27	98,079,536.75
1. 本期提取								323,261,462.80						323,261,462.80	227,324,344.19	550,585,806.99
2. 本期使用								-281,001,858.32						-281,001,858.32	-171,504,411.92	-452,506,270.24
(六) 其他						120,601,501.78								120,601,501.78		120,601,501.78
四、本期期末余额	7,907,336,210.00					337,271,118.66		116,803,946.56	585,242,486.69	125,455,180.11		-5,583,774,054.67		3,488,334,887.35	2,742,871,697.14	6,231,206,584.49

公司负责人：郎国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璐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长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07,336,210.00				4,247,885,679.61		116,803,946.56	5,760,263.04	124,220,993.37	-7,035,640,570.21	5,366,366,522.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07,336,210.00				4,247,885,679.61		116,803,946.56	5,760,263.04	124,220,993.37	-7,035,640,570.21	5,366,366,522.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857,238.79		37,939,439.59	3,032,702.90		541,809,377.64	683,638,758.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939,439.59			541,809,377.64	579,748,817.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032,702.90			3,032,702.90
1. 本期提取								80,314,094.62			80,314,094.62
2. 本期使用								-77,281,391.72			-77,281,391.72
（六）其他					100,857,238.79						100,857,238.79
四、本期期末余额	7,907,336,210.00				4,348,742,918.40		154,743,386.15	8,792,965.94	124,220,993.37	-6,493,831,192.57	6,050,005,281.29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07,336,210				4,127,284,177.83		122,765,858.50	5,925,752.96	124,220,993.37	-7,510,936,763.51	4,776,596,229.15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07,336,210.00			4,127,284,177.83		122,765,858.50	5,925,752.96	124,220,993.37	-7,510,936,763.51	4,776,596,229.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601,501.78		-5,961,911.94	-165,489.92		475,296,193.30	589,770,293.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61,911.94			475,296,193.30	469,334,281.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65,489.92			-165,489.92	
1.本期提取							76,427,849.31			76,427,849.31	
2.本期使用							-76,593,339.23			-76,593,339.23	
（六）其他				120,601,501.78						120,601,501.78	
四、本期期末余额	7,907,336,210.00			4,247,885,679.61		116,803,946.56	5,760,263.04	124,220,993.37	-7,035,640,570.21	5,366,366,522.37	

公司负责人：郎国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璐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长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于1993年2月2日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注册登记号为12697342-2。本公司于1996年10月16日获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成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号为外经贸资审字（1996）153号），并于1996年10月28日经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核准（原注册号为工商企股黑字002036号；企业类别为中外股份）。

根据本公司2004年4月22日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本公司名称于2004年7月1日变更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9,065,592.00元，股本总数136,906.5592万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根据中国电力体制改革发电资产重组方案，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8,396.49万股法人股（约占本公司2002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的34.24%）以行政划拨方式无偿划拨给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并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133号文）批复同意。2006年4月13日，上述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2006年9月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28,351.6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15%。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持股比例为20.71%。

2009年1月14日，本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11号文）批复同意。2009年11月2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03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0万股新股，本公司2009年12月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59,760.9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2.51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5,142,247.42元。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09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2022年8月5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22]382号文）批复同意。2022年12月9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91号），核准本公司向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72,799.1374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68,000.00万元。本公司2022年12月向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472,799.137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2.27元/股，购买其持有的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51.00%股权，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公司2022年12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21,266.968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2.21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2,671,988,707.92元，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790,733.62 万股（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747,533.62 万股，占比 94.54%；境内上市外资股 43,200.00 万股，占比 5.46%），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72,799.1374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 59.79%，为本公司母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70,058.3482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 21.51%，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法定代表人：郎国民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19 号楼 B 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发电、供热、煤炭销售及其他相关业务，电力业务相关的工程施工、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所发的电力主要输往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

本财务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1、持续经营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大于该科目期末余额 0.5%，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大于该科目期末余额 0.5%，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大于该科目期末余额 0.5%，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大于该科目期末余额 0.5%，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大于该科目期末余额 0.5%，且金额大于 2000 万元。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大于该科目期末余额 0.5%，且金额大于 2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投入或转固金额大于本期投入或转固总计金额 5%，且金额大于 2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大于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5%且利润总额大于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0.3%。
重要的联营企业	长投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 0.5%，且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 0.3%。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大于 5%的项目，且金额大于 2000 万元。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于 5%的项目，且金额大于 20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无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

①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按照应收账款预计违约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

基于应收账款债务人的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关联方组合	1、管理层评价关联方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组合依据应收账款的账龄天数作为评估信用风险的特征
非关联方组合	2、与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 3、按照预计违约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单项认定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将其确定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编制应收账款账龄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预计违约损失率，按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预计违约损失率如下：

类别	预计违约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其中：0-6 个月（含 6 个月）	0
7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③其他应收款

基于其他应收款债务人的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关联方及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1、管理层评价关联方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保证金及备用金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组合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非关联方组合	1、与预计违约损失率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 2、按照预计违约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单项认定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将其确定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预计违约损失率，按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预计违约损失率如下：

类别	预计违约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其中：0-6 个月（含 6 个月）	0
7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④合同资产

基于合同资产债务人的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关联方组合	1、管理层评价关联方合同资产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组合依据合同资产的账龄天数作为评估信用风险的特征
非关联方组合	2、与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 3、按照预计违约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单项认定计提坏账的合同资产，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将其确定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的合同资产，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编制合同资产账龄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预计违约损失率，按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预计违约损失率如下：

类别	预计违约损失率（%）
----	------------

类别	预计违约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其中：0-6 个月（含 6 个月）	0
7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 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票据，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详见五、11. 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详见五、11. 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11. 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11. 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11. 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11. 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原材料、备品备件及低值易耗品、燃料。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11. 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

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定义包含以下三方面含义：

（1）终止经营应当是企业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的经营和现金流量在企业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是能够与企业的其他部分清楚区分的。

（2）终止经营应当具有一定的规模。终止经营应当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或者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终止经营应当满足一定的时点要求。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组成部分应当属于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处置，包括已经出售和结束使用（如关停或报废等）；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

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35	0-3	2.77-12.50
发电及供热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4	0-3	4.04-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2	0-3	8.08-20.00
电子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20	0-3	4.85-20.00
矿井建筑物	生产量法	按产量计提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4)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5)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铁路及公路经营权、产能置换指标、关停机组容量指标、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方式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生产量法	40-50
特许经营权	直线法/生产量法	30
软件及专利	直线法	10
采矿权	生产量法	
产能置换指标	生产量法	

采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探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在完成探矿权的精查报告并向国土资源厅备案后，可申请将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内，依据可采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职工人员费用、材料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技术服务费用、其他费用等。

(2) 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

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4、 收入

（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电力产品销售收入、热力产品销售收入、煤炭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并网费收入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①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于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电网公司取得电力控制权时确认电力产品收入。

②热力产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于热力供应至客户，购热客户取得热力控制权时确认热力产品收入。

③煤炭、粉煤灰等销售收入

与煤炭、粉煤灰销售相关的收入在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购货方时予以确认。

煤炭销售方式有外运（铁路运输）和地销（汽车运输）两种。外运（铁路运输）煤炭主要以到达客户指定地点时点确认收入，地销（汽车运输）煤炭主要以商品发出时点确认收入。

④并网费收入

并网费收入为连接本公司供热网络至客户的安装费用收入，按十年分期确认收入。

⑤工程承包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基础设施建设等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工的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承包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者该业务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按照相关合同下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者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 适用 ☐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判断依据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是低价值资产租赁时，基于租赁资产的全新状态下的价值进行评估，未考虑资产已被使用的年限。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17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实

施。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相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解释18号，其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相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产生的增值额	3.00%、5.00%、6.00%、9.00%、13.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0%、12.00%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2.00-24.00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资源税	煤炭销售额	6.50%、8.00%
水资源税	取水量	取水量×固定单价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00
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	25.00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25.00
黑龙江省龙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5.00
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
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	15.00

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5.00
黑龙江龙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5.00
北京龙电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5.00
黑龙江富达投资有限公司	25.00
富锦市三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25.00
华电黑龙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5.00
华电能源汤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华电黑河孙吴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华电（北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6号）规定，本公司本期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储灰场、管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 根据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于2023年10月16日签发的编号为GR20232300022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有效期三年。
3.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2024年12月2日签发的编号为GR20241100549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北京龙电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有效期三年。
4. 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对煤炭企业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9]89号）的有关规定，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兴能源”）矸石山、排土场用地，防排水沟用地，矿区办公、生活区以外的公路、铁路专用线、轻便道和输变电路用地、火炸药库库房外安全区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6,061.74
银行存款	454,079,292.87	395,436,800.84
其他货币资金	24,010,639.73	23,019,092.77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2,866,656,168.18	2,863,731,569.26
合计	3,344,746,100.78	3,282,223,524.6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其他说明：

1. 期末存在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526,638,394.27 元。
2.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90,000,000.00	
银行承兑票据	608,690.96	
合计	90,608,690.9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90,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其中：0-6 月	1,138,836,644.20	1,185,909,505.52
7 个月-1 年	111,991,767.39	105,672,199.38
1 年以内小计	1,250,828,411.59	1,291,581,704.90
1 至 2 年	64,856,500.92	61,142,232.95
2 至 3 年	44,326,083.54	78,599,222.39
3 至 4 年	50,768,107.41	28,298,349.23
4 至 5 年	22,919,093.76	33,826,859.91
5 年以上	208,588,046.63	185,805,130.75
合计	1,642,286,243.85	1,679,253,500.1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460,800.49	7.52	104,300,466.05	84.48	19,160,334.44	54,360,342.34	3.24	54,360,342.3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8,825,443.36	92.48	217,769,184.84	14.34	1,301,056,258.52	1,624,893,157.79	96.76	221,597,230.25	13.64	1,403,295,927.54
其中：										
按非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7,485,578.89	91.79	217,769,184.84	14.45	1,289,716,394.05	1,590,298,409.48	94.70	221,597,230.25	13.93	1,368,701,179.23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39,864.47	0.69			11,339,864.47	34,594,748.31	2.06			34,594,748.31
合计	1,642,286,243.85	/	322,069,650.89	/	1,320,216,592.96	1,679,253,500.13	/	275,957,572.59	/	1,403,295,927.54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哈尔滨中润房产经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7,800,195.39	13,900,097.70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牡丹江佳日热电有限公司	21,141,365.77	20,385,037.45	96.42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北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6,317,000.00	16,317,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亚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38,767.40	13,138,767.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亿兴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1,878,437.64	11,843,415.49	99.71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非关联方组合	1,507,485,578.89	217,769,184.84	14.45
关联方组合	11,339,864.47		
合计	1,518,825,443.36	217,769,184.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54,360,342.34	60,890,733.71		10,950,610.00		104,300,466.05
非关联方组合	221,597,230.25	-3,786,063.41		41,982.00		217,769,184.84
合计	275,957,572.59	57,104,670.30		10,992,592.00		322,069,650.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992,592.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牡丹江佳日热电有限公司	应收热费	10,950,610.00	无法收回	公司决策流程	否
合计	/	10,950,610.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027,422,154.85			62.56	93,289,740.00
齐齐哈尔市鹤城	50,753,146.73			3.09	

热网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阳光热力集团万佳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32,369,613.05			1.97	836.45
哈尔滨中润房产经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451,132.07			1.73	14,426,483.95
黑龙江省鑫玛热电集团呼兰有限公司	26,115,281.45			1.59	
合计	1,165,111,328.15			70.94	107,717,060.4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6,692,146.90	714,490.60	5,977,656.30	15,020,079.87	448,384.95	14,571,694.92
合计	6,692,146.90	714,490.60	5,977,656.30	15,020,079.87	448,384.95	14,571,694.9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92,146.90	100.00	714,490.60	10.68	5,977,656.30	15,020,079.87	100.00	448,384.95	2.99	14,571,694.92
其中：										
按非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1,436,820.33	21.47	714,490.60	49.73	722,329.73	3,245,496.44	21.61	448,384.95	13.82	2,797,111.49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5,255,326.57	78.53			5,255,326.57	11,774,583.43	78.39			11,774,583.43
合计	6,692,146.90	/	714,490.60	/	5,977,656.30	15,020,079.87	/	448,384.95	/	14,571,694.9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非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1,436,820.33	714,490.60	49.73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5,255,326.57		
合计	6,692,146.90	714,490.6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	448,384.95	266,105.65				714,490.60	按组合计提
合计	448,384.95	266,105.65				714,490.60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031,815.40	18,396,884.98
合计	48,031,815.40	18,396,884.9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031,815.40	100.00			48,031,815.40	18,396,884.98	100.00			18,396,884.98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8,031,815.40	100.00			48,031,815.40	18,396,884.98	100.00			18,396,884.98
合计	48,031,815.40	/		/	48,031,815.40	18,396,884.98	/		/	18,396,884.9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融资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8,031,815.40		
合计	48,031,815.4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8,186,574.44	89.25	492,268,318.09	94.90
1 至 2 年	3,614,296.58	1.35	938,437.58	0.18
2 至 3 年	34,462.84	0.01	327,057.20	0.06
3 年以上	25,066,107.00	9.39	25,225,672.00	4.86
合计	266,901,440.86	100.00	518,759,484.8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黑龙江天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5年以上	对方无力偿还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660,795.68	60.57
晋豫鲁铁路通道股份有限公司	38,279,219.04	14.34
黑龙江天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9.37
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	8,582,903.78	3.22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兴县分公司	6,875,924.11	2.58
合计	240,398,842.61	90.0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400,501.65	2,730,000.00
其他应收款	7,802,218.63	9,163,195.63
合计	11,202,720.28	11,893,195.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山西百富勤工贸有限公司	2,730,000.00	2,730,000.00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670,501.65	
合计	3,400,501.65	2,73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其中：0-6 月	5,358,225.85	5,514,647.35
7 个月-1 年	49,803.10	1,045,977.69
1 年以内小计	5,408,028.95	6,560,625.04
1 至 2 年	1,265,312.38	1,814,437.46
2 至 3 年	1,572,048.19	773,506.22
3 至 4 年	213,670.24	330,616.27
4 至 5 年	155,566.17	944,246.12
5 年以上	53,990,022.89	53,597,485.91
合计	62,604,648.82	64,020,917.0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碳排放指标款	24,489,800.00	24,489,800.00
保证金、备用金	6,386,257.44	7,209,378.23
应收配套费	7,390,467.24	7,390,467.24
其他往来款	24,338,124.14	24,931,271.55
合计	62,604,648.82	64,020,917.0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6,711,527.50		48,146,193.89	54,857,721.39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62,013.94			462,013.94
本期转回			150,120.90	150,120.9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367,184.24	367,184.24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7,173,541.44		47,628,888.75	54,802,430.1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45,222,757.20		150,120.90	367,184.24		44,705,452.06
关联方及保证金、 备用金组合	2,361,349.46	-2,361,349.46				
非关联方组合	7,273,614.73	2,823,363.40				10,096,978.13
合计	54,857,721.39	462,013.94	150,120.90	367,184.24		54,802,430.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 应收款 期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 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英国瑞碳公司	24,489,800.00	39.12	碳排放指标款	5年以上	24,489,800.00
黑龙江天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87,294.00	18.19	其他往来款	5年以上	11,387,294.00

哈尔滨市长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90,467.24	11.80	应收配套费	5年以上	7,390,467.24
兴县自然资源局	2,500,000.00	3.99	保证金、备用金	1年以内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1,351,573.00	2.16	保证金、备用金	1年以内、1-2年	
合计	47,119,134.24	75.26	/	/	43,267,561.24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639,664.72	11,751,694.33	66,887,970.39	54,039,861.24	7,625,854.37	46,414,006.87
在产品	8,644,299.08	943,849.63	7,700,449.45	20,146,718.36		20,146,718.36
库存商品	34,572,135.99	15,466,155.56	19,105,980.43	26,036,215.47	7,104,372.23	18,931,843.24
燃煤及燃油	843,795,334.49		843,795,334.49	597,897,117.65		597,897,117.65
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44,726,921.03	11,552,747.62	33,174,173.41	45,808,344.45	6,563,012.63	39,245,331.82
发出商品				4,107,384.08		4,107,384.08
合计	1,010,378,355.31	39,714,447.14	970,663,908.17	748,035,641.25	21,293,239.23	726,742,402.02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625,854.37	5,242,012.04		1,116,172.08		11,751,694.33
在产品		943,849.63				943,849.63
库存商品	7,104,372.23	8,361,783.33				15,466,155.56

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6,563,012.63	5,019,044.04		29,309.05		11,552,747.62
合计	21,293,239.23	19,566,689.04		1,145,481.13		39,714,447.14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领用
在产品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领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76,560,432.53	40,141,854.18
预缴企业所得税	85,624.89	614,055.97
预缴其他税费	853,560.98	747,099.09
合计	77,499,618.40	41,503,009.2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10,046,841.46	10,046,841.46		10,046,841.46	10,046,841.46	
合计	10,046,841.46	10,046,841.46		10,046,841.46	10,046,841.46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0,046,841.46	10,046,841.46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0,046,841.46	10,046,841.4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3,088,720.00		3,088,720.00	3,088,720.00		3,088,720.00	
合计	3,088,720.00		3,088,720.00	3,088,720.00		3,088,720.0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 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北京优邦投资有限公司	139,627,319.17			0.81					139,627,319.98	
黑河市兴边矿业有限公司	107,686,009.86			-7,175,808.27					100,510,201.59	
北京华科恒基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69,072,885.55			7,416,832.74	37,939,439.59				314,429,157.88	
哈尔滨市哈发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6,469,067.41			1,671,381.68					8,140,449.09	
兴县盛兴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9,400,533.02			-262,043.10					239,138,489.92	
小计	762,255,815.01			1,650,363.86	37,939,439.59				801,845,618.46	
合计	762,255,815.01			1,650,363.86	37,939,439.59				801,845,618.46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北京优邦投资有限公司	139,627,319.98	183,905,800.00		1. 公允价值：公允价值采用股权整体评估资产基础法计算确定；2. 处置费用：处置费用考虑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产权交易服务费、中介服务等确定	1. 采矿权可采储量；2. 生产年限；3. 销售收入；4. 成本费用；5. 折现率	1. 储量报告；2. 采矿许可证；3. 双鸭山市动力煤价格走势；4.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长发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5. 国债收益率；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黑河市兴边矿业有限公司	100,510,201.59	113,650,000.00		1. 公允价值：公允价值采用股权整体评估资产基础法计算确定；2. 处置费用：处置费用考虑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产权交易服务费、中介服务等确定	1. 采矿权剩余可采储量；2. 剩余生产年限；3. 销售收入；4. 成本费用；5. 折现率	1. 储量报告；2. 采矿许可证；3. 原煤价格走势；4.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长发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5. 国债收益率；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合计	240,137,521.57	297,555,800.00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山西百富勤工贸有限公司	37,853,577.37	35,112,540.19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0,800,000.00	29,700,000.00
黑龙江富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00	9,900,000.00
黑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8,120,028.00	8,120,028.00
合计	90,273,605.37	82,832,568.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462,698.31			18,462,698.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8,462,698.31			18,462,698.3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897,220.99			10,897,220.99
2. 本期增加金额	642,283.64			642,283.64
(1) 计提或摊销	642,283.64			642,283.6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1,539,504.63			11,539,504.6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923,193.68			6,923,193.68

2. 期初账面价值	7, 565, 477. 32			7, 565, 477. 32
-----------	-----------------	--	--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 552, 994, 219. 34	16, 420, 274, 438. 1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5, 552, 994, 219. 34	16, 420, 274, 438. 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及供热设备	矿井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 508, 823, 439. 01	30, 202, 049, 969. 73	1, 276, 270, 503. 82	715, 166, 493. 79	1, 924, 141, 698. 78	44, 626, 452, 105. 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 037, 675. 43	592, 646, 322. 92	21, 122, 766. 97	1, 727, 456. 36	348, 009, 208. 42	1, 088, 543, 430. 10
(1) 购置	8, 898, 399. 40			427, 797. 34	334, 218, 026. 92	343, 544, 223. 66
(2) 在建工程转入	110, 050, 858. 14	605, 582, 360. 67	21, 122, 766. 97	1, 299, 659. 02	13, 791, 181. 50	751, 846, 826. 30
(3) 竣工决算调整	-208, 882. 11	-12, 936, 037. 75				-13, 144, 919. 86
(4) 三供一业						
(5) 其他	6, 297, 300. 00					6, 297, 300. 00
3. 本期减少金额	58, 478, 621. 28	484, 504, 153. 40		2, 493, 248. 96	15, 184, 823. 02	560, 660, 846. 66
(1) 处置或报废	58, 478, 621. 28	484, 504, 153. 40		2, 493, 248. 96	15, 184, 823. 02	560, 660, 846. 66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10, 575, 382, 493. 16	30, 310, 192, 139. 25	1, 297, 393, 270. 79	714, 400, 701. 19	2, 256, 966, 084. 18	45, 154, 334, 688. 5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 761, 348, 685. 38	18, 529, 431, 299. 86	710, 928, 745. 83	590, 255, 915. 88	1, 366, 801, 625. 00	27, 958, 766, 271. 95
2. 本期增加金额	367, 251, 058. 36	1, 022, 758, 134. 10	22, 210, 499. 89	52, 072, 046. 58	431, 353, 654. 18	1, 895, 645, 393. 11
(1) 计提	367, 251, 058. 36	1, 022, 758, 134. 10	22, 210, 499. 89	52, 072, 046. 58	431, 353, 654. 18	1, 895, 645, 393. 11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34, 647, 163. 50	366, 049, 697. 31		2, 465, 895. 11	15, 184, 823. 02	418, 347, 578. 94
(1) 处置或报废	34, 647, 163. 50	366, 049, 697. 31		2, 465, 895. 11	15, 184, 823. 02	418, 347, 578. 94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7, 093, 952, 580. 24	19, 186, 139, 736. 65	733, 139, 245. 72	639, 862, 067. 35	1, 782, 970, 456. 16	29, 436, 064, 086. 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7, 561, 352. 65	177, 767, 309. 40		733, 655. 80	1, 349, 077. 23	247, 411, 395. 0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 631, 376. 45	45, 334, 866. 17				56, 966, 242. 62
(1) 计提	11, 631, 376. 45	45, 334, 866. 17				56, 966, 242. 62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23, 061, 177. 63	116, 040, 076. 96				139, 101, 254. 59

(1) 处置或报废	23,061,177.63	116,040,076.96				139,101,254.59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56,131,551.47	107,062,098.61		733,655.80	1,349,077.23	165,276,383.1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25,298,361.45	11,016,990,303.99	564,254,025.07	73,804,978.04	472,646,550.79	15,552,994,219.34
2. 期初账面价值	3,679,913,400.98	11,494,851,360.47	565,341,757.99	124,176,922.11	555,990,996.55	16,420,274,438.1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48,102,936.89	86,037,770.00		62,065,166.89	
运输工具	2,327,462.72	2,327,462.72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6,926,385.44
发电及供热设备	43,295,210.73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015,540,842.01	正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低效无效资产	57,810,113.75	843,871.13	56,966,242.62	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确定，处置费用主要包括交易费用、交易所发生的税金	重量、材质、单价、处置费用、市场购置价格、经济年限	1. 材质、重量：根据设备图纸、查询同类型设备、设备铭牌等确定；2. 单价：通过查阅钢铁网、咨询废品回收站现行市场价格等方式确定；3. 处置费用：主要是交易费用，交易所发生的的税金。
合计	57,810,113.75	843,871.13	56,966,242.62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 金额	预测期 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 数	稳定期 的关键 参数	稳定期 的关键 参数的 确定依 据
热电资产组一	2,339,837,197.35	3,353,000,000.00		14.92	1. 热电设备利用 小时数； 2. 预计销售电价 及热价； 3. 预计售电量及 售热量； 4. 预计售电及售 热成本； 5. 折现率； 6. 预测期年限		
热电资产组二	2,312,504,868.69	2,375,830,000.00		16.08			
热电资产组三	176,801,395.34	179,920,000.00		10.92			
热电资产组四	1,109,955,944.41	1,858,250,000.00		13.00			
热电资产组五	2,638,666,159.99	2,718,816,287.98		7.00			
热电资产组六	1,240,861,969.57	1,542,070,000.00		22.00			
热电资产组七	1,953,864,875.78	2,018,030,000.00		12.00			
热电资产组八	1,509,592,241.36	1,586,000,000.00		13.83			
合计	13,282,084,652.49	15,631,916,287.98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18,309,953.06	475,681,887.77
工程物资	905,596.77	11,639,470.34
合计	1,019,215,549.83	487,321,358.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设工程	960,943,566.96	32,275,635.41	928,667,931.55	423,112,241.27	32,275,635.41	390,836,605.86
技改工程	90,302,234.01	660,212.50	89,642,021.51	85,505,494.41	660,212.50	84,845,281.91
合计	1,051,245,800.97	32,935,847.91	1,018,309,953.06	508,617,735.68	32,935,847.91	475,681,887.7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35 万千瓦低热值煤炭发电项目	3,759,050,000.00	223,496,727.96	707,786,635.41	192,317,639.44		738,965,723.93	24.77	24.77	813,932.16	813,932.16	2.57	自筹
新建电锅炉调峰工程	81,660,000.00	716,037.74	58,358,561.49	59,074,599.23			81.73	100.00				自筹
2024 年老旧管网工程	50,242,357.18		50,242,357.18	50,242,357.18			100.00	100.00				自筹及财政补贴
合计	3,890,952,357.18	224,212,765.70	816,387,554.08	301,634,595.85		738,965,723.93	/	/	813,932.16	813,932.16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9,055,966.77	8,150,370.00	905,596.77	11,639,470.34		11,639,470.34
合计	9,055,966.77	8,150,370.00	905,596.77	11,639,470.34		11,639,470.3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581,889.70	9,219,717.78	349,514.57	22,151,122.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8,128.38		9,582,469.68	10,670,598.06
(1) 租入	1,088,128.38		9,582,469.68	10,670,598.06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5,554,565.30			5,554,565.30
(1) 处置	5,554,565.30			5,554,565.30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8,115,452.78	9,219,717.78	9,931,984.25	27,267,154.8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593,132.87	2,214,904.90	145,631.09	7,953,668.86
2. 本期增加金额	3,717,553.59	199,997.28	3,951,762.65	7,869,313.52
(1) 计提	3,717,553.59	199,997.28	3,951,762.65	7,869,313.52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4,473,804.70			4,473,804.70
(1) 处置	4,473,804.70			4,473,804.70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4,836,881.76	2,414,902.18	4,097,393.74	11,349,177.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78,571.02	6,804,815.60	5,834,590.51	15,917,977.13
2. 期初账面价值	6,988,756.83	7,004,812.88	203,883.48	14,197,453.1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软件及专利	产能置换指标	特许经营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1,316,064.75	3,726,552,428.99	41,388,734.5	137,908,940.78	518,978,945.55	254,879,481.84	5,201,024,596.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86,736,757.40		6,962,958.56	504,462,264.16		895,319.66	699,057,299.78
(1) 购置	186,736,757.40		6,962,958.56	504,462,264.16		895,319.66	699,057,299.78
(2) 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708,052,822.15	3,726,552,428.99	48,351,693.06	642,371,204.94	518,978,945.55	255,774,801.50	5,900,081,896.1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1,294,674.68	417,323,140.41	14,084,278.92	11,288,000.10	32,964,656.90	749,709.22	557,704,460.23
2. 本期增加金额	7,236,072.07	50,471,370.19	4,224,914.08	5,453,181.77	13,919,087.39	314,761.30	81,619,386.80
(1) 计提	7,236,072.07	50,471,370.19	4,224,914.08	5,453,181.77	13,919,087.39	314,761.30	81,619,386.80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88,530,746.75	467,794,510.60	18,309,193.00	16,741,181.87	46,883,744.29	1,064,470.52	639,323,847.0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9,169,961.00	226,545.98			193,200,436.00	222,596,942.9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29,169,961.00	226,545.98			193,200,436.00	222,596,942.9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19,522,075.40	3,229,587,957.39	29,815,954.08	625,630,023.07	472,095,201.26	61,509,894.98	5,038,161,106.18
2. 期初账面价值	440,021,390.07	3,280,059,327.58	27,077,909.60	126,620,940.68	486,014,288.65	60,929,336.62	4,420,723,193.2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208,923,358.74	正在办理中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火电机组容量指标	58,520,000.00	62,160,000.00		1. 公允价值：公允价值采用多期超额收益法计算确定；2. 处置费用：考虑处置无形资产需要的税费、产权交易服务费、评估费等确定	无形资产折现率	考虑了该无形资产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管理风险等综合确定
合计	58,520,000.00	62,160,000.00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期末存在减值迹象的热电资产组进行减值，其中包含部分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详见七、21、（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收购富拉尔基热电厂股权	190,161,982.89			190,161,982.89
收购锦兴能源股权	80,792,025.00			80,792,025.00
收购龙电电力设备股权	30,852,561.55			30,852,561.55
合计	301,806,569.44			301,806,569.44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收购龙电电力设备股权	30,852,561.55			30,852,561.55
合计	30,852,561.55			30,852,561.55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收购富拉尔基热电厂股权	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富拉尔基热电厂资产组	是
收购锦兴能源股权	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锦兴能源资产组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收	1,404,714,576.56	1,497,800,000.00		5 年	1.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经	1. 预测期：根据经营管理层批准	1.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0.00%；	1. 考虑发电、供热业务

购富拉尔基热电厂股权					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作为预测期基础,预测期共 5 年; 2. 预测期税前折现率为 6.87%,为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3. 预测期增长率为 0.00%,考虑当地发电、供热市场未来容量; 4. 预测期息税前利润率为 -2.49%至 10.47%。	的现金流确定,一般不超过 5 年; 2. 税前折现率:先计算税后现金流量折现值,再采用割差法计算税前折现率指标值; 3. 预测期增长率:根据当地发电、供热市场未来容量确定; 4. 息税前利润率:根据预测年度的税前收入、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综合计算。	2. 稳定期折现率为 6.87%; 3. 稳定期息税前利润率为 12.45%。	未来经营情况,稳定期发电供热业务维持稳定; 2. 折现率考虑稳定收入期间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3、通过稳定期收入、成本计算得出。
收购锦兴能源股权	7,027,769,925.67	20,335,010,000.00		45.5 年	1.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经批准的现金流量作为预测期基础,预测期共 45.5 年; 2. 税前折现率为 11.72%, ; 3.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为 0%至 -50%; 4. 预测期息税前利润率为 27.06%至 40.74%。	1. 预测期:以企业拥有的剩余可采储量和企业年开采量综合确定; 2. 税前折现率:先计算税后现金流量折现值,再采用割差法计算税前折现率指标值; 3. 预测期增长率:各年度生产能力和商品煤综合产率; 4. 息税前利润率:根据预测年度的税前收入、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费用等综合计算。		1. 预测期:以企业拥有的剩余可采储量和企业年开采量综合确定; 2. 税前折现率:先计算税后现金流量折现值,再采用割差法计算税前折现率指标值; 3. 预测期增长率:各年度生产能力和商品煤综合产率; 4. 息税前利润率:根据预测年度的税前收入、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费用等综合计算。
合计	8,432,484,502.23	21,832,810,000.00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前期征地费用	233,691,097.05		3,835,327.83		229,855,769.22
矿务工程费	134,581,759.34	93,676,824.24	87,680,776.00		140,577,807.58
搬家倒面费	48,285,530.19	54,537,763.59	68,064,004.55		34,759,289.23
共享中心装修款	1,549,430.72		544,541.53		1,004,889.19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3,211,709.50			3,211,709.50
合计	418,107,817.30	151,426,297.33	160,124,649.91		409,409,464.72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6,602,212.44	71,650,553.11	271,599,232.16	67,899,808.04
未确认融资费用	313,865,677.76	78,466,419.44	267,725,538.48	66,931,384.62
资产减值准备	24,200,178.88	6,050,044.72	79,658,657.99	19,914,664.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419,832.20	27,854,958.05	67,815,491.38	16,953,872.84
公允价值变动	13,846,422.64	3,461,605.66	16,587,459.81	4,146,864.95
合计	749,934,323.92	187,483,580.98	703,386,379.82	175,846,594.9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值	532,589,090.48	133,147,272.62	538,061,795.24	134,515,448.81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38,050,565.08	34,512,641.27	135,417,563.19	33,854,390.80
资产评估增值	22,023,600.12	5,505,900.03	17,865,139.04	4,466,284.76
使用权资产	8,995,201.92	2,100,640.98	6,949,001.50	1,441,230.55
合计	701,658,457.60	175,266,454.90	698,293,498.97	174,277,354.9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96,746,145.21	1,089,592,128.32
可抵扣亏损	9,206,947,026.57	7,979,498,572.35
合计	10,303,693,171.78	9,069,090,700.6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度		17,918,263.73	
2025 年度	1,107,584,868.93	1,107,603,564.5	

2026 年度	2,387,798,846.06	2,385,377,381.02	
2027 年度	3,163,812,284.99	2,813,120,911.11	
2028 年度	1,580,199,240.53	1,655,478,451.99	
2029 年度	967,551,786.06		
合计	9,206,947,026.57	7,979,498,572.3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438,646,376.39		438,646,376.39	13,019,882.70		13,019,882.70
其他材料	25,724,137.23		25,724,137.23	23,400,330.94		23,400,330.94
其他	29,160,441.68		29,160,441.68	22,286,610.58		22,286,610.58
合计	493,530,955.30		493,530,955.30	58,706,824.22		58,706,824.22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26,638,394.27	526,638,394.27	冻结	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及地复基金专户、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专户、定期存款等
应收账款	318,644,984.7	312,311,118.28	质押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9,595,533,445.32	4,163,644,406.17	抵押	售后回租资产、抵押借款
合计	10,440,816,824.29	5,002,593,918.72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80,011,050.00	99,280,692.31
抵押借款		9,406,395.12

信用借款	5,366,281,239.88	5,012,329,638.61
合计	5,546,292,289.88	5,121,016,726.0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 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取得短期借款, 质押应收账款的情况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59,025,969.75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59,025,969.75	6.00	2013年10月至今	6.00
合计	59,025,969.75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59,025,969.75元, 该借款为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小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 2013年10月借款到期双方协商后未签订借款展期合同。目前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按季付息。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证	49,270,500.41	61,646,326.58
银行承兑汇票		44,913,723.05
合计	49,270,500.41	106,560,049.6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	951,583,910.29	797,683,677.53
燃料款	444,728,885.57	637,386,189.32
材料款	450,895,785.64	381,685,287.48
修理费	55,069,493.15	123,846,887.04
其他	216,721,810.36	233,666,745.00
合计	2,118,999,885.01	2,174,268,786.37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哈尔滨市融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5,049,547.17	尚未结算
合计	25,049,547.1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金	3,855,017.31	3,224,749.46
合计	3,855,017.31	3,224,749.4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热费	842,296,887.51	845,725,013.16
煤炭销售	187,729,178.35	178,749,680.12
并网费	22,537,667.42	30,751,000.18
电费		112,690.91
其他	99,583,130.85	8,610,455.26
合计	1,152,146,864.13	1,063,948,839.6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0,861,084.44	1,935,866,056.97	1,907,510,221.96	119,216,919.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04,275.30	262,261,325.13	262,580,712.63	5,284,887.80
三、辞退福利	1,673,731.96	859,721.39	875,043.35	1,658,41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8,139,091.70	2,198,987,103.49	2,170,965,977.94	126,160,217.25

(2). 短期薪酬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3,943,326.85	1,363,943,326.85	
二、职工福利费		134,071,123.49	134,071,123.49	
三、社会保险费	15,937,769.69	180,744,518.60	160,708,995.99	35,973,292.30
其中：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费	15,298,868.95	166,855,397.85	146,858,968.71	35,295,298.09
工伤保险费	638,900.74	13,889,120.75	13,850,027.28	677,994.21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6,116,260.57	149,634,334.13	149,491,872.66	6,258,722.0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807,054.18	57,485,019.97	49,308,770.05	76,983,304.1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49,987,733.93	49,986,132.92	1,601.01
合计	90,861,084.44	1,935,866,056.97	1,907,510,221.96	119,216,919.4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170,151.99	178,067,858.58	178,433,307.35	3,804,703.22
2、失业保险费	208,710.04	6,481,628.62	6,491,069.87	199,268.79
3、企业年金缴费	1,225,413.27	77,711,837.93	77,656,335.41	1,280,915.79
合计	5,604,275.3	262,261,325.13	262,580,712.63	5,284,887.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66,581,933.09	331,002,025.19
环境保护税	17,180,370.07	1,075,675.17
增值税	16,442,811.85	69,930,030.71
个人所得税	15,481,282.36	16,142,543.86
资源税	10,816,898.16	26,419,126.29
土地使用税	3,726,234.08	3,742,604.75
房产税	2,800,892.55	2,856,679.74
印花税	2,668,693.61	2,609,210.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4,925.55	3,783,212.36
教育费附加	1,733,132.30	3,174,087.83
耕地占用税		9,799,008.00
其他	14,919,198.84	8,008,876.68
合计	254,316,372.46	478,543,081.55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139,858.29	8,153,426.58
其他应付款	364,313,381.02	341,242,125.31
合计	372,453,239.31	349,395,551.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8,139,858.29	8,153,426.58
合计	8,139,858.29	8,153,426.58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41,381,892.38	33,158,397.71
保证金	176,354,865.10	131,820,154.61
往来款	11,202,376.88	30,258,757.61
其他	135,374,246.66	146,004,815.38
合计	364,313,381.02	341,242,125.31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兴县财政局	29,089,1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29,089,1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81,764,010.52	1,565,252,685.7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10,528,769.55	497,960,465.67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044,168.54	3,611,793.48
合计	3,998,336,948.61	2,066,824,944.85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	69,703,054.91	77,703,283.97
合计	69,703,054.91	77,703,283.9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抵押借款	595,000,000.00	630,000,000.00
信用借款	4,230,099,369.90	4,510,570,571.00
合计	5,025,099,369.90	5,440,570,571.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本公司分公司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拉尔基发电厂以固定资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方式取得长期借款，抵押及质押资产情况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注2：本公司子公司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方式取得长期借款，质押资产情况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7,556,430.70	6,186,656.18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044,168.54	-3,611,793.48
合计	1,512,262.16	2,574,862.70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392,630,168.04	4,959,339,549.25
专项应付款	1,049,600.00	81,129,600
合计	4,393,679,768.04	5,040,469,149.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回租款	2,309,294,924.14	3,052,732,382.82
采矿权价款	1,487,790,883.90	1,525,062,806.43
统借统还款项	594,000,000.00	380,000,000.00
煤矿转产发展基金	1,544,360.00	1,544,360.00
合计	4,392,630,168.04	4,959,339,549.25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三供一业”资金	81,129,600.00	14,359,244.75	94,439,244.75	1,049,600.00	国资委主导央企主辅分离
合计	81,129,600.00	14,359,244.75	94,439,244.75	1,049,600.00	/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363,851,433.33	312,777,629.09	资产弃置义务
赔偿损失	4,892,226.38	6,800,000.00	诉讼赔偿损失
合计	368,743,659.71	319,577,629.09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9]3号）文件，本公司子公司锦兴能源以煤炭销售收入为基数计提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主要用于与矿山地质、生态等环境保护、治理和恢复相关的支出。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45,716,740.49	35,924,074.62	36,469,874.61	245,170,940.50	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1,801,355.14	19,503,967.42	47,600,189.86	13,705,132.70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287,518,095.63	55,428,042.04	84,070,064.47	258,876,073.2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并网费	32,099,173.52	54,653,039.10
房屋租金	20,956,000.00	23,788,000.00
合计	53,055,173.52	78,441,039.10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送股	公积金	其他	小计	

		新股		转股			
股份总数	7,907,336,210.00						7,907,336,21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337,271,118.66	100,857,238.79		438,128,357.45
合计	337,271,118.66	100,857,238.79		438,128,357.4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00,857,238.79 元系本期“三供一业”项目竣工决算所致。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803,946.56	37,939,439.59				37,939,439.59		154,743,386.15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803,946.56	37,939,439.59				37,939,439.59		154,743,386.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6,803,946.56	37,939,439.59				37,939,439.59		154,743,386.15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05,431,745.16	267,591,186.61	374,698,241.37	298,324,690.40
维简费	178,235,494.33	47,447,949.19	16,704,823.16	208,978,620.36
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1,575,247.20			1,575,247.20
合计	585,242,486.69	315,039,135.80	391,403,064.53	508,878,557.9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财建[2004]119号）文件，本公司子公司锦兴能源按30.00元/吨计提安全生产费、按8.50元/吨计提维简费，主要用于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

注2：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文件，本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安全生产费金额，并逐月平均计提。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5,455,180.11			125,455,180.11
合计	125,455,180.11			125,455,180.11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583,774,054.67	-5,492,792,126.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583,774,054.67	-5,492,792,126.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524,188.68	-90,981,927.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5, 418, 249, 865. 99	-5, 583, 774, 054. 67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 007, 857, 416. 54	14, 703, 727, 484. 77	18, 670, 267, 606. 20	15, 374, 701, 722. 36
其他业务	142, 968, 840. 03	58, 681, 805. 66	174, 079, 313. 14	72, 115, 397. 73
合计	18, 150, 826, 256. 57	14, 762, 409, 290. 43	18, 844, 346, 919. 34	15, 446, 817, 120. 09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8,150,826,256.57		18,844,346,919.3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90,665,305.85		104,770,013.8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0	/	0.56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90,665,305.85	副产品销售收入、资产租赁收入等	104,770,013.84	副产品销售收入、资产租赁收入等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90,665,305.85		104,770,013.84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8,060,160,950.72		18,739,576,905.50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煤炭销售	7,177,658,787.36	3,246,153,801.97
电力销售	7,666,491,053.38	6,996,289,474.14
热力销售	3,103,272,747.13	4,408,880,670.27
工程施工及其他	203,403,668.70	111,085,344.05
合计	18,150,826,256.57	14,762,409,290.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电力热力销售收入、煤炭销售收入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上述履约义务，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主要责任人，不存在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无质量保证相关义务。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源税	471,563,563.60	422,482,397.97
土地使用税	46,536,259.94	46,871,554.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958,800.88	49,122,446.86
房产税	43,228,038.74	42,184,505.61
教育费附加	41,940,927.17	46,052,836.81
环保税	20,903,720.41	4,590,759.56
印花税	13,086,102.86	13,357,751.14
车船使用税	278,049.14	295,570.54
其他	31,385,624.33	32,237,570.98
合计	714,881,087.07	657,195,394.40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与摊销费	90,477,873.76	90,880,589.28
管委费	24,701,836.18	24,023,532.01
职工薪酬	18,804,184.77	22,077,292.24
材料费	15,232,579.98	19,772,964.46
水电费	10,496,876.31	10,378,192.21
劳务费	10,444,173.86	11,942,567.39
差旅费	854,436.82	1,839,276.54
维护费	473,833.66	82,160.77
业务招待费	304,581.98	527,177.63
租赁费	99,825.72	1,364,534.21
其他	2,488,640.88	4,446,003.11
合计	174,378,843.92	187,334,289.85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6,379,217.49	78,293,500.54
折旧和摊销	48,192,937.72	46,896,324.59
物业管理费	10,322,740.55	11,720,669.86
中介机构费用	6,325,268.93	4,173,432.38
差旅费	4,510,574.78	3,412,635.21
办公费	4,369,323.31	3,723,551.49
咨询费	4,192,785.99	4,262,699.84
党建工作经费	3,522,771.80	2,921,908.88
运输费	3,055,781.24	3,069,207.65
业务招待费	1,751,793.53	3,433,692.52
租赁费	1,441,612.44	800,283.35
其他	19,761,637.84	25,630,315.19
合计	183,826,445.62	188,338,221.50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12,085.38	4,826,054.52
技术服务费	2,133,724.11	2,820,434.13
材料费	1,994,778.76	827,356.10
折旧与摊销	483,278.53	715,772.82

差旅费	71,076.92	79,273.16
专利费	72,380.00	76,750.00
办公费		15,914.47
招待费		1,772.00
其他	57,387.10	19,022.38
合计	7,824,710.80	9,382,349.58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64,401,573.40	733,306,673.82
减：利息收入	13,025,567.12	21,430,065.44
其他	6,338,743.70	9,093,077.40
合计	657,714,749.98	720,969,685.78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6,469,874.61	31,617,496.0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2,887,373.98	105,708,019.96
个税手续费返还	527,646.80	462,785.74
债务重组收益	-37,461.61	
合计	149,847,433.78	137,788,301.79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50,363.86	-15,795,615.4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471,315.3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100,501.65	4,197,2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1,230,621.70	841,428.70
合计	6,981,487.21	-5,285,671.42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441,037.18	-1,210,0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7,441,037.18	-1,210,000.00

71、信用减值损失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7,104,670.30	-7,318,268.8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1,893.04	-94,156.4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57,416,563.34	-7,412,425.34

72、资产减值损失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66,105.65	-344,697.99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9,566,689.04	-9,137,221.6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6,966,242.62	-15,792,725.47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8,150,370.00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84,949,407.31	-25,274,645.06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185,782.56	9,420,264.41
其他资产处置收益	139,626.55	168,967,000.37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4,981,394.49	
合计	10,935,238.48	178,387,264.78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91,926.18	10,061,303.26	391,926.1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碳排放权转让收入	201,028,075.47	133,987,649.78	201,028,075.47
热费滞纳金	4,659,204.06	5,961,700.67	4,659,204.06
无需支付的款项	4,180,482.51	5,791,287.20	4,180,482.51
违约赔偿所得	3,407,048.45	422,035.92	3,407,048.45
其他	6,890,313.14	6,728,166.45	6,890,313.14
合计	220,557,049.81	162,952,143.28	220,557,049.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78,789.38	52,481.39	878,789.3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6,835,086.85	18,025,479.42	16,835,086.85
其他	4,681,354.19	2,747,059.34	4,681,354.19
合计	22,395,230.42	20,825,020.15	22,395,230.42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83,711,172.35	1,065,761,152.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647,886.07	-57,408,463.89
合计	773,063,286.28	1,008,352,688.9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80,792,174.1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0,198,043.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42,450.3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50,414.0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219,404.3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553,312.4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058,709.5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8,806,737.9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608,730.07
所得税费用	773,063,286.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补贴及罚款收入	150,055,916.05	215,827,852.34
收回保证金	30,252,639.00	82,023,713.80
利息收入	13,025,567.12	21,311,622.44
往来款及其他	501,834,975.87	262,540,661.09
合计	695,169,098.04	581,703,849.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险及保证金	49,940,077.38	41,276,206.02
期间费用	82,953,397.89	66,828,644.68
罚款、赔偿金、违约金支出	13,570,364.87	24,786,385.01
往来款及其他	512,536,818.55	510,344,137.18
合计	659,000,658.69	643,235,372.89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转回	155,992,001.87	55,459,192.00
预收资产款	106,843,700.00	
煤炭产能置换指标转让款		179,100,000.00
处置#5机组资产		42,260,000.00
合计	262,835,701.87	276,819,192.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电锦兴县2×35万千瓦低热值 煤发电项目	489,248,165.92	220,726,756.19
产能置换指标价款	198,862,300.00	
定期存款投资	185,000,000.00	45,304,096.00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采矿权价款		112,000,000.00
向齐齐哈尔市中心城区供热热网 基建项目		63,459,535.07
合计	873,110,465.92	441,490,387.2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转回	155,992,001.87	55,459,192.00
合计	155,992,001.87	55,459,192.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投资	185,000,000.00	45,304,096.00
工程保证金退款	26,610.35	377,177.97
其他		45,000.00
合计	185,026,610.35	45,726,273.97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融资租赁保证金		10,000,000.00
租赁退租收回本金		9,900.00
合计		10,009,9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支出	8,864,809.05	4,531,634.21
合计	8,864,809.05	4,531,63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121,016,726.04	9,258,652,272.95	264,555,603.45	9,097,713,769.88	218,542.68	5,546,292,289.88
长期借款	5,440,570,571.00	3,642,165,312.51	257,255,535.31	1,468,977,820.92	2,845,914,228.00	5,025,099,369.90
长期应付款	3,432,732,382.82	614,000,000.00	136,670,380.52	208,370,704.20	1,071,737,135.00	2,903,294,924.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1,294,036.86		3,941,170,480.94	2,011,038,166.57	361,325.10	3,961,065,026.13
租赁负债	2,574,862.70		11,019,559.13	6,431,641.32	5,650,518.35	1,512,262.16
其他应付款			1,292,080,165.08	1,292,080,165.08		
合计	16,028,188,579.42	13,514,817,585.46	5,902,751,724.43	14,084,612,267.97	3,923,881,749.13	17,437,263,872.21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07,728,887.86	1,045,077,117.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949,407.31	25,274,645.06
信用减值损失	57,416,563.34	7,412,425.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95,645,393.11	1,812,085,890.59
使用权资产摊销	7,869,313.52	3,834,246.29
无形资产摊销	81,619,386.80	80,593,542.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0,124,649.91	78,531,73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35,238.48	-178,387,264.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6,863.20	-10,008,821.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41,037.18	1,210,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4,401,573.40	733,306,673.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81,487.21	5,285,67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36,986.05	-61,264,363.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9,099.98	3,855,899.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342,714.06	127,429,582.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698,625.47	519,214,531.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4,048,160.27	-768,740,492.6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0,146,889.71	3,424,711,021.6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18,107,706.51	2,843,921,863.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43,921,863.01	5,252,043,301.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14,156.50	-2,408,121,438.3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818,107,706.51	2,843,921,863.01
其中：库存现金		36,061.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13,097,066.78	2,839,866,708.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010,639.73	4,019,092.7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8,107,706.51	2,843,921,863.0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77,344.04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2,430,596.26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生的售后租回业务，其标的资产的使用权与管理权没有发生改变，实质为以资产抵押取得融资。公司所销售（租回）的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判断，相关标的资产的控制权并没有发生转移，因此不属于销售。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3,027,107.03 元(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6,748,960.06	/
合计	16,748,960.06	/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6,926,385.44	1,038,563.14
发电及供热设备	43,295,210.73	49,297,770.93
合计	70,221,596.17	50,336,334.07

经营租赁收入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收入	16,748,960.06	16,774,144.5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人员费用	3,012,085.38	4,826,054.52
技术服务费	2,133,724.11	2,820,434.13
材料费用	1,994,778.76	827,356.10
折旧与摊销费用	483,278.53	715,772.82
其他费用	200,844.02	192,732.01
合计	7,824,710.80	9,382,349.5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824,710.80	9,382,349.58
资本化研发支出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4年3月12日，本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华电黑河孙吴县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本期实际缴纳出资200.00万元，本期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 2024年4月7日，本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华电（北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本期实际缴纳出资200.00万元，本期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3. 2024年4月17日，本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华电能源汤原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本期实际缴纳出资240.00万元，本期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 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电热生产	90.50		发起设立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电热生产	56.6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黑龙江省龙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燃料运销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	煤炭采掘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制造业	85.71		发起设立
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工程施工	100.00		发起设立
黑龙江龙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龙电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及施工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电热生产	53.3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黑龙江富达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投资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富锦市三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富锦市		黑龙江省富锦市	矿产投资		9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		山西省吕梁市	煤炭及制品批发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华电黑龙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能源销售	100.00		发起设立
华电能源汤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风力发电	100.00		发起设立
华电黑河孙吴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黑河市		黑龙江省黑河市	风力发电	100.00		发起设立
华电（北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黑河市		黑龙江省黑河市	风力发电	100.00		发起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 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 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 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 余额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49.00	1,070,831,842.53	1,288,250,667.06	2,799,904,650.6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 公 司 名 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 产	非流动资 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 债	非流动负 债	负债合 计	流动资 产	非流动资 产	资产合 计	流动负 债	非流动负 债	负债合 计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2,561,453,315.02	8,519,520,952.51	11,080,974,267.53	2,275,348,121.14	3,091,535,022.64	5,366,883,143.78	2,655,713,949.39	7,141,607,185.77	9,797,321,135.16	1,491,195,464.57	1,991,998,075.83	3,483,193,540.40

子 公 司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

司 名 称				流量				流量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7,180,955,541.72	2,185,371,107.19	2,185,371,107.19	2,696,739,221.95	7,933,190,865.01	2,624,736,437.18	2,624,736,437.18	2,779,626,558.23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华科恒基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47.3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华科恒基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科恒基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14,463,319.65	99,641,080.61
非流动资产	815,336,248.35	714,196,454.39
资产合计	929,799,568.00	813,837,535.00
流动负债	2,369,068.59	2,037,310.30
非流动负债	157,520,382.82	131,133,489.74
负债合计	159,889,451.41	133,170,800.0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69,910,116.59	680,666,734.9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64,153,626.76	321,943,113.6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9,724,468.88	-52,870,228.09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14,429,157.88	269,072,885.5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030,097.43	12,657,776.6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80,213,284.20	-12,604,944.66
综合收益总额	89,243,381.63	52,831.9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87,416,460.58	493,182,929.4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766,468.88	-24,928,275.1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766,468.88	-24,928,275.17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45,716,740.49	35,924,074.62		36,469,874.61		245,170,940.5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1,801,355.14	19,503,967.42		47,600,189.86		13,705,132.7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7,518,095.63	55,428,042.04		84,070,064.47		258,876,073.20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36,469,874.61	31,617,496.09
与收益相关	112,887,373.98	140,505,719.96
合计	149,357,248.59	172,123,216.0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①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3,344,746,100.78		<u>3,344,746,100.78</u>	
应收票据	90,608,690.96		<u>90,608,690.96</u>	
应收账款	1,320,216,592.96		<u>1,320,216,592.96</u>	
应收款项融资			48,031,815.40	<u>48,031,815.40</u>
其他应收款	11,202,720.28			<u>11,202,720.28</u>
长期应收款	3,088,720.00			<u>3,088,720.00</u>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273,605.37		<u>90,273,605.37</u>

②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3,282,223,524.61		<u>3,282,223,524.61</u>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03,295,927.54		<u>1,403,295,927.54</u>	
应收款项融资			18,396,884.98	<u>18,396,884.98</u>
其他应收款	11,893,195.63			<u>11,893,195.63</u>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长期应收款	3,088,720.00			<u>3,088,720.00</u>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2,832,568.19		<u>82,832,568.19</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①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5,546,292,289.88	<u>5,546,292,289.88</u>
应付票据		49,270,500.41	<u>49,270,500.41</u>
应付账款		2,118,999,885.01	<u>2,118,999,885.01</u>
其他应付款		372,453,239.31	<u>372,453,239.31</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8,336,948.61	<u>3,998,336,948.61</u>
长期借款		5,025,099,369.90	<u>5,025,099,369.90</u>
租赁负债		1,512,262.16	<u>1,512,262.16</u>
长期应付款		4,392,630,168.04	<u>4,392,630,168.04</u>

②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5,121,016,726.04	<u>5,121,016,726.04</u>
应付票据		106,560,049.63	<u>106,560,049.63</u>
应付账款		2,174,268,786.37	<u>2,174,268,786.37</u>
其他应付款		349,395,551.89	<u>349,395,551.89</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6,824,944.85	<u>2,066,824,944.85</u>
长期借款		5,440,570,571.00	<u>5,440,570,571.00</u>
租赁负债		2,574,862.70	<u>2,574,862.70</u>
长期应付款		4,959,339,549.25	<u>4,959,339,549.25</u>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的交易对方多为国企，对方的违约风险较低，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大幅度降低。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546,292,289.8				<u>5,546,292,289.8</u>
	8				<u>8</u>
应付票据	49,270,500.41				<u>49,270,500.41</u>
应付账款	2,118,999,885.0				<u>2,118,999,885.0</u>
	1				<u>1</u>
其他应付款	372,453,239.31				<u>372,453,239.31</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8,336,948.6				<u>3,998,336,948.6</u>
	1				<u>1</u>
长期借款	1,577,280,587.8	1,659,225,417.0	1,788,593,364.9		<u>5,025,099,369.9</u>
		7	9	4	<u>0</u>
租赁负债	1,392,874.54		81,636.23	37,751.39	<u>1,512,262.16</u>
长期应付款	1,886,885,911.2		1,623,222,936.4		<u>4,392,630,168.0</u>
		882,521,320.37			
		3		4	<u>4</u>

接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121,016,726.0				<u>5,121,016,726.0</u>
	4				<u>4</u>
应付票据	106,560,049.63				<u>106,560,049.63</u>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2,174,268,786.3				<u>2,174,268,786.3</u>
	7				<u>7</u>
其他应付款	349,395,551.89				<u>349,395,551.89</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6,824,944.8				<u>2,066,824,944.8</u>
	5				<u>5</u>
长期借款	2,261,403,242.71	901,457,368.21	277,709,959.9		<u>5,440,570,571.0</u>
		7	4	9	<u>0</u>
租赁负债	2,183,540.93	346,002.39	45,319.38		<u>2,574,862.70</u>
长期应付款	980,742,190.41	1,751,969,790.02	226,627,568.7		<u>4,959,339,549.2</u>
			7	7	<u>5</u>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

5. 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因此本公司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与可变利率债务组合以管理利息成本，并定期检讨及监控固定利率贷款结构以管理其利率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273,605.37		90,273,605.37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273,605.37		90,273,605.37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90,273,605.37		90,273,605.37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48,031,815.40		48,031,815.4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8,305,420.77		138,305,420.77
（七）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对期末持有的黑龙江富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权采用市场法对其进行估值，对期末持有的山西百富勤工贸有限公司的股权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估值；2. 应收款项融资，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369,508.54	59.79	59.79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哈尔滨市哈发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安达市亿晶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华电北燃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华电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华电万方认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华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电力工业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福建华电储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杭州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黑龙江东宁华富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黑龙江华富风力发电穆棱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黑龙江龙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黑龙江龙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黑龙江龙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东宁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依兰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阜康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朔州热电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哈尔滨巴彦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哈尔滨呼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和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环球（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克拉玛依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联合（北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煤业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煤业集团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煤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齐齐哈尔富拉尔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启程保供能源管理（天津）合伙企业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青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红雁池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中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桦川协联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桦川协联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热力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桓仁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康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康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龙电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南京南自华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讷河齐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热电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宝清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汤原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石家庄华电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四川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四川华电珙县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潍坊泰和热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武安市安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赞皇县明诚宇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郑州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郑州华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华电集团高级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华电集团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咨询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	是否超过交易	上期发生额
-----	--------	-------	--------	--------	-------

			度（如适用）	额度（如适用）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91,735,687.44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29,676,077.34			22,247,027.21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14,792,244.39			3,058,997.47
华电煤业集团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20,225,307.54			1,583,491.29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14,474,706.00			14,309,024.46
华电青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及服务	6,786,159.29			
华电煤业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商品	5,531,305.57			
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4,957,964.60			2,865,404.98
华电和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3,770,196.23			613,143.41
黑龙江龙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3,754,536.36			1,834,697.09
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3,532,566.37			763,247.79
华电环球（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	3,214,512.01			
南京南自华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2,506,981.54			733,584.90
中国华电集团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2,500,000.00			2,499,999.93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咨询分公司	商品及服务	2,085,094.35			2,216,981.12
北京华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及服务	1,660,377.38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服务	1,291,848.12			521,230.22
中国华电集团高级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1,123,292.43			580,739.62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864,150.94			620,043.59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东宁分公司	商品	825,747.00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服务	92,315.49			
电力工业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有限公司	服务	34,302.76			1,394.50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服务	33,241.51			414,049.05
郑州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4,905.66			40,754.71
四川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	服务	2,452.83			
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	服务	500.00			
北京华电万方认证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80,962.26
福建华电储运有限公司	服务				168,490.77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服务				152,901.89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				39,622.64
龙电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				39,449.54
北京华电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4,528.30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服务				4,528.30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商品				3,740.6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煤炭销售	3,870,879,610.57	
华电煤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408,680,948.49	3,701,556,491.98

哈尔滨市哈发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售热及服务	42,250,939.67	37,059,381.89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红雁池分公司	工程及服务	23,517,589.66	
黑龙江龙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售热及服务	3,541,493.75	7,226,751.27
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	工程	3,186,652.58	
华电阜康发电有限公司	服务	2,252,163.72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625,643.47	964,287.11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及服务	396,250.57	1,117,104.40
黑龙江龙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服务	377,358.49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依兰分公司	服务	347,641.51	49,754.72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服务	311,320.76	36,660.38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20,703.63	855,772.14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备及服务	156,886.79	117,671.63
康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分公司	服务	133,367.92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服务	118,820.76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服务	108,962.26	
桦川协联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热力分公司	服务	105,750.48	
华电哈尔滨巴彦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及服务	104,236.73	775,734.62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	85,634.91	
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服务	77,830.19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汤原分公司	服务	56,886.79	86,764.15
黑龙江东宁华富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	55,849.06	198,801.88
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	49,686.79	16,324.52
安达市亿晶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服务	45,509.43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东宁分公司	服务	44,811.32	164,622.65
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服务	44,811.32	187,735.85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宝清分公司	工程施工	44,036.70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服务	34,575.47	
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服务	33,452.83	
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服务	31,839.62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服务	31,132.08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咨询分公司	服务	28,018.86	
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	16,433.96	
武安市安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	14,537.74	
讷河齐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	12,641.51	
华电中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	11,390.57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服务	6,198.11	
康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服务	5,188.68	
赞皇县明诚宇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4,424.53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商品	1,221.24	
华电哈尔滨呼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及服务	-39,140.05	695,448.12
华电齐齐哈尔富拉尔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138,041.41	1,472,930.48
四川华电珙县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8,904,806.51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774,495.41
潍坊泰和热力有限公司	商品		3,175,221.24
北京华电北燃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及服务		2,224,370.76
华电联合（北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		898,113.20
石家庄华电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及服务		407,670.81
华电克拉玛依发电有限公司	服务		99,056.60
黑龙江华富风力发电穆棱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		61,537.7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龙电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80,380.52	107,813.43			1,559,989.00	1,052,394.84	38,230.82	62,737.70	289,500.45	1,237,307.64
黑龙江龙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00,917.43	54,939.87			110,000.00	47,910.00				
合计		281,297.95	162,753.30			1,669,989.00	1,100,304.84	38,230.82	62,737.70	289,500.45	1,237,307.6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2021-12-10	2024-12-9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512,000,000.00	2022-6-1	2025-5-3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00.00	2023-1-28	2026-1-9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2,000,000.00	2023-3-21	2026-3-20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23-4-17	2026-4-16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24-12-16	2027-12-15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4-10-30	2027-10-29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15,000,000.00	2024-4-24	2027-4-23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3-3-20	2024-2-29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3-3-20	2024-9-20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3,000,000.00	2023-4-17	2024-4-16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23-4-17	2024-2-29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5,000,000.00	2024-4-24	2024-12-20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4-20	2026-4-4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4-18	2026-4-2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4-1-23	2024-4-25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4-2-20	2024-6-12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3-6	2024-6-4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4-5-17	2024-6-4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4-6-7	2024-6-28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4-6-17	2024-7-8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4-7-3	2024-9-2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4-7-10	2024-12-25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4-9-6	2024-10-31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4-11-8	2024-11-28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4-8-12	2025-11-20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24-9-12	2025-3-2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10-18	2024-4-15	
华电启程保供能源管理（天津）合伙企业	214,000,000.00	2024-12-20	2029-12-12	

注：2024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本期计提利息金额	本期支付利息金额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972,227.81	14,821,238.89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92,246,572.22	92,898,933.33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3,495,155.58	14,634,869.46
华电启程保供能源管理（天津）合伙企业	198,306.67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电齐齐哈尔富拉尔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变更土地使用权	14,981,394.49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48.81	791.3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存放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金额为2,866,656,168.18元，本期取得利息收入11,964,124.93元，本期支付手续费20,821.50元。

(2) 本期预付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保理业务手续费472,200.00元，本期摊销计入财务费用823,581.22元，期末预付保理业务手续费余额0.00元。

(3) 本期预付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提前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2,325,000.00元，本期摊销计入财务费用708,476.39元，期末预付利息余额1,616,523.61元。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哈尔滨市哈发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3,842,535.84		12,300,458.63	
应收账款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红雁池分公司	3,589,901.39			
应收账款	黑龙江龙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70,945.02		2,674,131.30	
应收账款	潍坊泰和热力有限公司	1,076,400.00		3,229,200.00	
应收账款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31,378.62		56,168.00	
应收账款	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	358,000.00			
应收账款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21,321.60		474,267.64	

应收账款	杭州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86,735.00		172,056.20	
应收账款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81,600.00		996,585.71	
应收账款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汤原分公司	50,103.00		86,403.00	
应收账款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依兰分公司	47,466.00		47,466.00	
应收账款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宝清分公司	46,560.00			
应收账款	黑龙江华富风力发电穆棱有限责任公司	29,007.00		62,007.00	
应收账款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274.00		38,274.00	
应收账款	黑龙江东宁华富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37.00		38,937.00	
应收账款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4,722,491.17	
应收账款	四川华电珙县发电有限公司			3,659,327.92	
应收账款	北京华电北燃能源有限公司			2,707,956.35	
应收账款	桦川协联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热力分公司			1,489,687.05	
应收账款	桦川协联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945,394.39	
应收账款	华电齐齐哈尔富拉尔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277,830.00	
应收账款	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99,000.00	
应收账款	华电哈尔滨巴彦新能源有限公司			166,500.00	
应收账款	华电哈尔滨呼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166,500.00	
应收账款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朔州热电分公司			38,400.00	
应收账款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东宁分公司			27,500.00	
应收账款	桓仁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13,980.00	
应收账款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4,226.95	
预付款项	龙电集团有限公司	809,593.06		62,560.74	
预付款项	华电煤业集团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220,000.00			
预付款项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142,600.00			
预付款项	电力工业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有限公司	2,045.00			
预付款项	中国华电集团高级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80,000.00			
预付款项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672.00			
预付款项	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20,000.00	
预付款项	郑州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3,300.00	
其他应收款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1,351,573.00		3,409,833.25	
其他应收款	黑龙江龙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其他应收款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8,395.67	
应收股利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670,501.65			
合同资产	潍坊泰和热力有限公司	3,019,600.00		3,019,600.00	
合同资产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红雁池分公司	1,652,311.37			
合同资产	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	107,400.00			
合同资产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84,540.76		430,540.23	
合同资产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9,507.38		100,032.00	
合同资产	华电阜康发电有限公司	76,348.35			
合同资产	华电齐齐哈尔富拉尔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47,510.62		1,133,331.24	
合同资产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合同资产	华电哈尔滨巴彦新能源有限公司	41,567.99		654,155.44	
合同资产	华电哈尔滨呼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34,254.20		569,268.53	
合同资产	北京华电北燃能源有限公司	32,402.90		32,402.90	

合同资产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18,500.00		18,500.00	
合同资产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汤原分公司	5,567.00		5,567.00	
合同资产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依兰分公司	5,274.00		5,274.00	
合同资产	黑龙江华富风力发电穆棱有限责任公司	3,223.00		3,223.00	
合同资产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宝清分公司	1,440.00			
合同资产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86.00		586.00	
合同资产	黑龙江东宁华富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3.00		293.00	
合同资产	四川华电珙县发电有限公司			4,666,080.00	
合同资产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629,420.00	
合同资产	黑龙江龙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6,903.43	
合同资产	华电联合（北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5,200.00	
合同资产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75,673.26	
合同资产	石家庄华电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23,033.40	
合同资产	华电克拉玛依发电有限公司			10,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1,019,246.36		27,983.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华电煤业集团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1,992,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黑龙江龙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2,250.45		87,644.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30,822.24		30,822.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华电齐齐哈尔富拉尔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33,524.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华电哈尔滨巴彦新能源有限公司			19,659.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华电哈尔滨呼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17,034.07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193,032.19	8,179,704.72
应付账款	华电煤业集团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9,286,692.98	2,923,391.32
应付账款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5,508,044.78	9,589,457.53
应付账款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019,811.65	9,747,630.03
应付账款	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3,328,969.91	3,131,092.06
应付账款	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2,554,600.00	3,357,617.73
应付账款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06,145.40	4,897,407.59
应付账款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169,931.82	1,826,305.17
应付账款	华电煤业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10,748.05	
应付账款	南京南自华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535,463.72	2,391,550.00
应付账款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咨询分公司	1,298,490.61	3,851,132.13
应付账款	华电青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34,304.00	750,544.00
应付账款	黑龙江龙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1,050.00	1,815,114.38
应付账款	中国华电集团高级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24,950.00	13,950.00
应付账款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14,000.00	
应付账款	中国华电集团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150,000.00
应付账款	华电和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89,971.42
应付账款	郑州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234,900.00
应付账款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212,450.00

应付账款	北京华电万方认证有限公司		191,820.00
应付账款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4,226.95
合同负债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46,819,504.47	
合同负债	华电煤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	572,465.51	87,444,564.42
合同负债	黑龙江龙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84,993.41	188,311.92
合同负债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咨询分公司	21,367.92	
合同负债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91,580.00
合同负债	桦川协联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热力分公司		57,682.08
合同负债	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27,461.00
合同负债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4,600.00
合同负债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1,687.00
合同负债	华电中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1,959.00
合同负债	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7,209.00
其他应付款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03,345.23	11,003,345.23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724,030.00	1,724,030.00
其他应付款	华电青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766,836.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617,540.00	241,270.0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热电厂	272,800.00	
其他应付款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朔州热电分公司	248,000.00	
其他应付款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47,59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1,822.00	
其他应付款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140.00	
其他应付款	郑州华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南自华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76,000.00
其他应付款	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35,447.00
其他流动负债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9,086,535.58	
其他流动负债	华电煤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	74,420.52	11,367,793.37
其他流动负债	黑龙江龙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4,649.41	16,948.07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咨询分公司	1,282.08	
其他流动负债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5,494.80
其他流动负债	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1,647.66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476.00
其他流动负债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301.22
其他流动负债	华电中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17.54
其他流动负债	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432.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龙电集团有限公司	37,341.45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未决诉讼

本公司下属企业有作为被告的若干诉讼，主要是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到一些与客户之间的纠纷。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若干诉讼正在进一步审理过程中，法律诉讼结果尚无法确定，本公司管理层依据已取得的证据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年金计划，实行企业缴费和个人缴费相结合的原则，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后向年金管理机构缴存企业年金，具体金额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9、应付职工薪酬。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其中：0-6 月	921,660,221.58	1,010,862,068.82
7 个月-1 年	102,159,793.90	105,302,907.46
1 年以内小计	1,023,820,015.48	1,116,164,976.28

1 至 2 年	56,953,521.78	52,647,007.54
2 至 3 年	39,277,594.70	69,388,122.79
3 至 4 年	49,599,137.36	20,315,871.66
4 至 5 年	16,367,736.86	9,528,208.72
5 年以上	125,522,715.19	121,324,122.14
合计	1,311,540,721.37	1,389,368,309.1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081,731.60	7.55	80,598,584.16	81.35	18,483,147.44	31,335,647.45	2.26	31,335,647.45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2,458,989.77	92.45	150,053,504.03	12.38	1,062,405,485.74	1,358,032,661.68	97.74	154,386,503.57	11.37	1,203,646,158.11
其中：										
其中：按非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2,642,333.84	88.65	150,053,504.03	12.91	1,012,588,829.81	1,229,584,612.30	88.5	154,386,503.57	12.56	1,075,198,108.73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816,655.93	3.8			49,816,655.93	128,448,049.38	9.24			128,448,049.38
合计	1,311,540,721.37	/	230,652,088.19	/	1,080,888,633.18	1,389,368,309.13	/	185,722,151.02	/	1,203,646,158.11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哈尔滨中润房产经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7,800,195.39	13,900,097.70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牡丹江佳日热电有限公司	21,141,365.77	20,385,037.45	96.42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黑龙江亚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38,767.40	13,138,767.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亿兴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1,878,437.64	11,843,415.49	99.71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非关联方组合	1,162,642,333.84	150,053,504.03	12.91
关联方组合	49,816,655.93		
合计	1,212,458,989.77	150,053,504.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31,335,647.45	60,213,546.71		10,950,610.00		80,598,584.16
非关联方组合	154,386,503.57	-4,332,999.54				150,053,504.03
合计	185,722,151.02	55,880,547.17		10,950,610.00		230,652,088.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950,61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牡丹江佳日热电有限公司	热费应收	10,950,61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决策流程	否
合计	/	10,950,610.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余额	末余额	数的比例（%）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827,450,973.68			63.09	93,289,740.00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6,868,287.29			2.81	
齐齐哈尔阳光热力集团万佳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32,369,613.05			2.47	836.45
哈尔滨中润房产经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445,821.39			2.02	13,222,910.70
黑龙江省鑫玛热电集团呼兰有限公司	26,115,281.45			1.99	
合计	949,249,976.86			72.38	106,513,487.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78,929.75	
其他应收款	99,495,181.68	91,579,508.32
合计	99,974,111.43	91,579,508.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其中：0-6 月	5,634,840.74	5,800,303.86
7 个月-1 年	4,111,603.10	4,032,000.00
1 年以内小计	9,746,443.84	9,832,303.86
1 至 2 年	8,176,000.00	9,844,829.65
2 至 3 年	9,672,103.19	12,297,600.00

3 至 4 年	12, 297, 600. 00	4, 076, 800. 00
4 至 5 年	4, 076, 800. 00	8, 176, 000. 00
5 年以上	88, 531, 992. 19	80, 579, 639. 00
合计	132, 500, 939. 22	124, 807, 172. 5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委托贷款	81, 918, 024. 09	73, 535, 870. 10
碳排放指标款	24, 489, 800. 00	24, 489, 800. 00
应收配套费	7, 390, 467. 24	7, 390, 467. 24
其他往来款	18, 702, 647. 89	19, 391, 035. 17
合计	132, 500, 939. 22	124, 807, 172. 5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33, 227, 664. 19	33, 227, 664. 19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 740. 16			1, 740. 16
本期转回			150, 061. 90	150, 061. 9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73, 584. 91	73, 584. 91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 740. 16		33, 004, 017. 38	33, 005, 757. 5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33,227,664.19		150,061.90	73,584.91		33,004,017.38
非关联方组合		1,740.16				1,740.16
合计	33,227,664.19	1,740.16	150,061.90	73,584.91		33,005,757.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黑龙江富达投资有限公司	97,132,800.00	73.31	委托贷款、其他往来款	1年以内至5年以上	
英国瑞碳公司	24,489,800.00	18.48	碳排放指标款	5年以上	24,489,800.00
哈尔滨市长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90,467.24	5.58	应收配套费	5年以上	7,390,467.24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990,025.19	0.75	其他往来款	2-3年	990,025.19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教育局	493,124.05	0.37	其他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130,496,216.48	98.49	/	/	32,870,292.4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66,560,777.31	110,555,672.36	4,956,005,104.95	5,060,160,777.31	110,555,672.36	4,949,605,104.9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63,051,484.77	8,484,805.32	554,566,679.45	524,871,019.90	8,484,805.32	516,386,214.58
合计	5,629,612,262.08	119,040,477.68	5,510,571,784.40	5,585,031,797.21	119,040,477.68	5,465,991,319.5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黑龙江省龙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2,622,863.15						52,622,863.15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9,691,308.84						9,691,308.84	
黑龙江富达投资有限公司	25,464,386.91						25,464,386.91	
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0.00	78,190,000.00					0.00	78,190,000.00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0.00	32,365,672.36					0.00	32,365,672.36
黑龙江龙	52,707,645.75						52,707,645.75	

电电气有限公司								
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	460,913,045.00						460,913,045.00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80,054,785.13						380,054,785.13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3,738,151,070.17						3,738,151,070.17	
华电黑龙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华电能源汤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华电黑河孙吴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华电（北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4,949,605,104.95	110,555,672.36	6,400,000.00				4,956,005,104.95	110,555,672.3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北京优邦投资有限公司	139,627,319.17			0.81						139,627,319.98	
黑河市兴边矿业有限公司	116,170,815.18			-7,175,808.27						108,995,006.91	8,484,805.32
北京华科恒基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69,072,885.55			7,416,832.74	37,939,439.59					314,429,157.88	
小计	524,871,019.90			241,025.28	37,939,439.59					563,051,484.77	8,484,805.32
合计	524,871,019.90			241,025.28	37,939,439.59					563,051,484.77	8,484,805.32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856,292,227.89	9,256,280,001.77	9,137,637,090.98	10,020,226,953.23
其他业务	87,707,195.18	49,459,965.56	115,861,572.74	61,613,297.62
合计	8,943,999,423.07	9,305,739,967.33	9,253,498,663.72	10,081,840,250.8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电力销售	5,928,214,684.47	5,445,692,671.84
热力销售	2,385,933,449.01	3,299,558,633.73
煤炭销售	523,615,340.01	510,994,235.83
其他	106,235,949.58	49,494,425.93
合计	8,943,999,423.07	9,305,739,967.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电力热力销售收入、煤炭销售收入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上述履约义务，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不存在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无质量保证相关义务。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40,832,326.94	1,836,784,449.3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1,025.28	-16,888,353.6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78,929.75	1,04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5,878,964.11	20,120,843.93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841,428.70
合计	1,367,931,246.08	1,841,906,368.31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48,375.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357,248.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441,037.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0,120.9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193,160.09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648,682.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65,816.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732,357.37	
合计	315,240,450.9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9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6	-0.02	-0.0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郎国民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